

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94-97)

95 執 情形檢討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6 月

目

壹、背景 明	1
貳、人 發展情勢檢討	2
一、95 人 資源目標檢討	2
二、薪資、生產 與單位 動成本	4
三、公 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	5
四、教育資源	5
五、96 人 資源展望	6
、95 重要執 情形與成效	9
一、人口策	9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	11
三、就業促進策	13
四、 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	15
肆、95 執 情形檢討與建議	16

附表一：計畫具體措施 95 執 情形彙總表

附表二：94 檢討與建議事項 95 辦 情形彙總表

附表三：「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 - 民國 94 至 97 」
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96 滾動檢討修定）

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

95 執 情形檢討報告

壹、背景 明

「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係於 93 底，配合「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之總體經濟目標，由本會針對當前經濟發展政策與未 人 發展趨勢進 研析，並提出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動法制及環境改進四大主軸策 ，再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相關具體措施後，完成本計畫。

本計畫實施期程為 94 至 97 ，業經 政院 94 8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29403 號函核定實施，由本會追蹤考核，每 進 滾動檢討。「94 執 情形檢討報告」業於 95 9 月 20 日報院核備，本報告係針對 95 之執 成效進 檢討。

本報告主要分四部分，第壹部分為背景 明；第貳部分檢討 95 人 資源目標，並分析當前人 發展情勢，及提出 96 人 資源展望；第 部分由本會彙總各部會 95 辦 相關措施之執 情形與成效，各部會所提供之詳細工作項目及辦 情形並彙整 於附表一；第肆部分由本會就各項措施 95 執 情形與原計畫未及時涵蓋之措施，提出檢討事項及建議，並於下 管考時，併同檢討。由於本計畫部分措施之名稱、預期目標或經費因時制宜，因此配合滾動式檢討之 ，本報告修正部分措施項目，修正後之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於附表三。

貳、人 發展情勢檢討

95 在政府 求塑造經濟成長、物價穩定及低失業 的永續發展環境下，國人求職意願大幅提升，工作機會持續增加，失業問題亦獲得改善，失業 已 續 4 下 ，並 至近 6 新低。

一、95 人 資源目標檢討

95 動 與 57.9%，較目標高 0.1 個百分點，並為近 7 新高；就業成長 1.7%，亦高於目標值 0.6 個百分點；失業 3.9%，達成失業 超過 4.0% 之目標。整體觀之，95 就業市場表現相當活絡， 動 與 、就業增幅及失業 均達成國家建設計畫目標值。

(一) 人口

台灣地區 95 中總人口為 2,274 萬人，成長 為 0.4%，與預期相 。其中，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1,816 萬 6 千人，占總人口比 增加為 79.9%，較預期高 0.2 個百分點。由於少子化與人口高齡化，0 歲至 14 歲人口成長明顯減緩，而 65 歲以上

表一 重要人 指標

項 目	94		95		95 預期目標*	
	人 (千人)	增加 (%)	人 (千人)	增加 (%)	人 (千人)	增加 (%)
中總人口	22,653	0.3	22,740	0.4	22,739	0.4
0-14 歲	19.0	-	18.4	-	18.4	-
15-64 歲	71.4	-	71.7	-	71.8	-
65 歲以上	9.6	-	9.9	-	9.8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7,949	1.1	18,166	1.2	18,132	1.0
占總人口比	79.2	-	79.9	-	79.7	-
動	10,371	1.3	10,522	1.5	10,474	1.0
動 與 (%)	57.8	-	57.9	-	57.8	-
就業人	9,942	1.6	10,111	1.7	10,052	1.1
失業人	428	-5.7	411	-4.0	422	-0.9
失業 (%)	4.1	-	3.9	-	4.0	-

資 源：1.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月報」，96 3 月。

2. 行政院主計處，「人 資源調查統計 報」，96 。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國家建設計畫」，94 12 月。

人口則持續增加,95 者占總人口比 分別為 18.4%及 9.9%。

(二) 動、就業與失業

95 動 為 1,052 萬 2 千人，較上 增加 1.5%； 動 與 為 57.9%，較上 增加 0.1 個百分點。就業人 為 1,011 萬 1 千人，較上 增加 16 萬 9 千人或 1.7%。失業人 為 41 萬 1 千人，較上 減少 1 萬 7 千人或 4.0%；失業 至 3.9%，較上 下 0.2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失業情勢已有改善。

(三) 就業結構

95 農業就業人 為 55 萬 5 千人，較上 減少 6.2%。工業部門就業 364 萬 2 千人，較上 增加 2.4%。其中，居主導地位之製造業成長 1.7%，營造業成長 4.9%，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

表二 就業結構

業 別	94		95		95 預期目標*	
	人 (千人)	增加 (%)	人 (千人)	增加 (%)	人 (千人)	增加 (%)
就業人	9,942	1.6	10,111	1.7	10,052	1.1
農業	591	-7.9	555	-6.2	572	-3.5
工業	3,558	3.3	3,642	2.4	3,585	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5.2	7	-6.5	7	-4.6
製造業	2,726	2.0	2,772	1.7	2,752	1.1
水電燃氣業	34	-1.2	34	-0.8	34	-0.7
營造業	791	8.0	830	4.9	793	0.3
服務業	5,793	1.7	5,914	2.1	5,894	1.7
批發及 售業	1,727	0.0	1,760	1.9	1,734	0.4
住宿及餐飲業	629	4.5	660	5.0	651	3.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80	-1.9	486	1.4	483	0.9
融及保險業	404	4.7	406	0.5	415	2.6
動產及租賃業	80	8.9	85	6.5	82	2.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8	8.5	344	4.8	343	4.8
教育服務業	551	3.5	558	1.2	562	1.8
醫 保健及社會 服務業	322	5.6	332	3.2	337	4.2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94	0.7	196	1.3	197	1.9
其他服務業	729	1.7	741	1.7	741	1.7
公共 政業	351	-6.0	346	-1.3	349	-0.1

資 源：1. 政院主計處，「人 資源調查統計 報」，96 3月。

2.*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國家建設計畫」，94 12月。

水電燃氣業則持續萎縮，分別較上 減少 6.5%及 0.8%。服務業部門就業人 為 591 萬 4 千人，較上 增加 2.1%。其中，除公共 政業就業人 較上 減少外，其餘各服務業均 增加，就業增幅以 動產及租賃業 6.5%最大，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5.0%次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4.8%再次之。95 各部門就業人 占總就業人 之比 ，工業及服務業分別為 36.0%及 58.5%，皆較上 增加約 0.2 個百分點，而農業占 5.5%，下 約 0.5 個百分點。

二、薪資、生產 與單位 動成本

95 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4.1 千元，較上 增加 1.1%，增幅較上 減緩，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之影響，實質薪資較上 增加 0.5%。與上 比較，各業平均薪資中，以礦業增加 8.0%最多，水電燃氣業增加 7.2%次之，融及保險業增加 6.2%再次之。至於受雇員工人 最多的製造業，薪資增幅為 1.3%，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增加 2.3%；而

表三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業 別	94		95	
	額(千元)	增加 (%)	額(千元)	增加 (%)
工業及服務業名目薪資	43.6	1.4	44.1	1.1
[工業及服務業實質薪資]	[42.2]	[-0.9]	[42.4]	[0.5]
製造業	41.8	2.8	42.3	1.3
動 生產指 (90 =100)	128.5	5.3	134.5	4.7
單位產 動成本指 (90 =100)	82.5	-1.9	80.6	-2.4
礦業	45.9	1.3	49.6	8.0
水電燃氣業	89.2	-1.6	95.7	7.2
營造業	38.5	1.4	39.2	1.9
批發及 售業	40.0	-0.2	40.0	0.0
住宿及餐飲業	25.6	1.7	25.5	-0.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3.8	4.0	53.3	-0.9
融及保險業	65.1	-2.5	69.1	6.2
動產及租賃業	39.1	-2.2	38.2	-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4.9	3.9	55.6	1.3
醫 保健及社會 服務業	55.9	0.5	55.7	-0.3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41.4	0.4	42.1	1.7
其他服務業	31.4	2.8	31.4	0.3

資 源：1. 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統計速報」，96 2月。
2. 政院主計處，「物價指 月報」，96 1月。

同期間 動 生產指 增加 4.7% , 致單位產出 動成本指 下 2.4%。

三、公 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

95 全 向各公 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共計 760,680 人 , 雇主登記之求才人 共計 1,048,590 人 , 分別較上 增加 31.1% 及 4.0% , 顯 就業市場求職與求才均相當活絡 , 惟因 動供給 (求職人) 增幅高於 動需求 (求才人) 增幅 , 求供倍 由上 的 1.7 , 為 1.4。95 全 求職推介就業成功者共計 324,426 人 , 求職就業 為 42.7% , 較上 下 2.8 個百分點 ; 求才僱用成功者共計 523,276 人 , 求才 用 為 49.9% , 較上 上升 2.4 個百分點。

表四 公 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業 別	94		95	
	人 (人)	增加 (%)	人 (人)	增加 (%)
求職人	580,020	5.9	760,680	31.1
求職推介就業人	263,403	15.3	324,426	23.2
求職就業	45.4	3.7*	42.7	-2.8*
求才人	1,008,307	6.1	1,048,590	4.0
求才僱用人	478,826	46.0	523,276	9.3
求才 用	47.5	13.0*	49.9	2.4*
求供倍	1.7	0.0”	1.4	-0.3”

註：「”」表示較上 變動差額，「*」表示較上 變動百分點。

資 源： 政院 工委員會職業訓 局網站。

四、教育資源

94 會計 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為 6,761 億元 , 較上 增加 3.4% , 占國民生產毛額比 則與上 之 5.9% 相當。95 學 學生總人 續 為 528 萬 7 千人 , 由於我國總人口每 仍約以 0.3% 成長 , 故每千人口學生 為 231.1 人。各級學校新生人 以專科減幅最大 , 碩士班增加 8.1% 最多 , 國小新生因為 出生 , 故亦較上 增加 5.8%。95 學 平均生師比 (每位教師任教學生) 維持上的 19.3 人 , 各級學校之生師比 以專科 21 人最高 , 國中 15.7 人最低 ; 與上 相比 , 亦以專科增加約 2 人最多 , 其餘各校變動 大。

表五 教育資源指標

項 目	單位	94 學		95 學	
			增加 (%)		增加 (%)
公私 教育經費*	億元	6,536	2.1	6,761	3.4
教育經費占 GNP 比 *	%	5.9	-	5.9	-
學生人	千人	5,319	-1.0	5,287	-0.6
每千人口學生	人	233.6	-1.3	231.1	-1.1
一 級新生人					
國小	人	272,412	-6.0	288,262	5.8
國中	人	319,666	1.0	318,056	-0.5
高中	人	145,308	0.8	140,340	-3.4
高職	人	119,553	1.5	119,296	-0.2
專科 (含日、間部)	人	46,064	-9.0	41,344	-10.2
大學 (含日、間部)	人	214,434	5.5	225,867	5.3
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人	61,633	8.4	66,633	8.1
博士班 (含在職專班)	人	6,481	7.9	6,623	2.2
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	人	19.3	-1.6	19.3	0.2
國小	人	18.0	-1.6	17.9	-0.9
國中	人	16.0	-1.6	15.7	-2.0
高中	人	19.4	0.2	19.3	-0.7
高職	人	18.9	2.2	18.4	-2.3
專科	人	18.9	-3.3	21.0	11.0
學院	人	19.0	-2.6	18.8	-1.2
大學	人	20.1	0.1	20.2	0.4

註：1. *由於教育經費統計於每 9 月公布，故本表為 93 及 94 會計 資。
 2. 學 指自當 8 月 1 日至翌 7 月 31 日；會計 為 制(1 月至 12 月)。
 資 源：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五、96 人 資源展望

展望未 ，在政府積極推動「2015 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衝計畫(2007-2009)」之努 下，國內經濟可望維持穩健成長，96 預期可達到 動 與 提升為 58.0%，就業增加 1.5%，失業 為 3.8%之目標。

(一)人口

96 台灣地區 中總人口預計增為 2,280 萬 2 千人，人口成長 維持 0.3%；15 歲以上民間人口預計增為 1,839 萬 2 千人，較上 增加 1.2%。由於人口 齡結構趨於高齡化，未滿 15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 下 為 17.6%，65 歲以上 人口所占比 繼續上升為 10.1%，15 至 64 歲工作 齡人口所占比 則增為

72.3%。

(二) 動、就業與失業

96 動與目標為 58.0%，較上增加 0.1 個百分點，動增加為 1.4%，就業人可望增加為 1,026 萬 7 千人，較上增加 15 萬 6 千人，或 1.5%，失業目標為 3.8%。

表 重要人 指標

項 目	單 位	95		96 預期目標*	
			增加 (%)		增加 (%)
中總人口	千人	22,740	0.4	22,802	0.3
0-14 歲	%	18.4	-	17.6	-
15-64 歲	%	71.7	-	72.3	-
65 歲以上	%	9.9	-	10.1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中, 千人	18,166	1.2	18,392	1.2
占總人口比	%	79.9	-	80.6	-
動 人	千人	10,522	1.5	10,673	1.4
動 與	%	57.9	-	58.0	-
就業人	千人	10,111	1.7	10,267	1.5
失業人	千人	411	-4.0	406	-1.2
失業	%	3.9	-	3.8	-

資 源：1.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月報」，96 3 月。

2. 行政院主計處，「人 資源調查統計 報」，96 3 月。

3.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三) 就業結構

96 農業就業人 續減為 53 萬 2 千人，占總就業人 比為 5.2%。工業就業人 較上 增加 1.8%，占總就業人 比微升為 36.7%。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就業人 將分別增加 1.5% 及 2.9%，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用水供應及污染業則分別減少 6.6% 及 0.5%。服務業就業人 增加 1.9%，占總就業人 比升為 58.1%。其中，以 動產業增加 21.3% 最速，批發及 售業增加約 2 萬 7 千人最多，而藝術、娛 及休閒服務業人 則 低 11.0% 幅 最大，減少人 約 1 萬 2 千人亦最多。

表七 就業結構

業別	95 實績			96 目標		
	人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 (%)	人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 (%)
合計	10,111	100.0	1.7	10,267	100.0	1.5
農業	554	5.5	-6.1	532	5.2	-4.0
工業	3,700	36.6	2.2	3,765	36.7	1.8
礦及土石採取	7	0.1	-6.2	6	0.1	-6.6
製造	2,777	27.5	1.7	2,819	27.5	1.5
電 及燃氣供應	28	0.3	-0.4	28	0.3	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60	0.6	-2.3	60	0.6	-0.5
營造	829	8.2	4.8	853	8.3	2.9
服務業	5,857	57.9	2.2	5,970	58.1	1.9
批發及 售	1,759	17.4	1.9	1,786	17.4	1.6
運輸及倉儲	417	4.1	1.2	412	4.0	-1.2
住宿及餐飲	665	6.6	4.9	689	6.7	3.6
資訊及通訊傳播	209	2.1	5.0	209	2.0	0.3
融及保險	407	4.0	0.3	407	4.0	0.1
動產	66	0.7	7.2	80	0.8	21.3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	264	2.6	2.4	287	2.8	8.7
支援服務	205	2.0	5.3	218	2.1	6.6
公共 政及國防	334	3.3	-0.4	325	3.2	-2.7
教育服務	563	5.6	1.2	577	5.6	2.4
醫 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334	3.3	3.4	343	3.3	2.8
藝術娛 及休閒服務	111	1.1	-4.6	99	1.0	-11.0
其他服務	524	5.2	2.2	537	5.2	2.5

資 源：1. 政院主計處，「人 資源調查統計 報」，96 3月。

2.*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 95 重要執 情形與成效

本計畫共 4 大項人 發展策、20 項具體措施及 87 項工作項目。其中，有 4 項已於 94 前完成預定目標及期程，餘 83 項工作項目於 95 辦（含已於其他計畫 / 方案管考者）。各項措施執 情形詳附表一，以下就重要執 情形與成效綜整如次。

一、人口策

（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

內政部已委託研究團隊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包含「因應我國少子 化社會對策之研究」、「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我國移民人口政策研究及因應對策」及「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之規劃與研究」等 4 項子計畫，預計於 96 7 月初陳報 政院審核。

（二）推動「鼓 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衛生署以「孩子！無可取代的幸 」為主題辦 各項宣導活動，95 22 至 39 歲有偶婦 希望生育 2 名子 之百分比為 68.2%，超過 65% 之預期目標。

（三）實「現階段外籍與大 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1. 內政部推動「外籍與大 配偶照顧輔導措施」，95 辦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25,760 人次加；鼓 外籍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 ，計 10,250 人；辦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補助 43 案次；輔導外籍與大 配偶加入全民健保，95 依附台灣配偶以眷屬身分加保者計 148,807 人。
2. 教育部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成 新移民學習中心辦教育學習活動，計 62,534 人 與；配合內政部辦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 課後照顧實施計畫」，補助外籍配偶子 加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 6,489 人次。

(四) 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

1. 教育部及內政部業於 95 年 10 月底共同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作為幼托整合後學前教育及照顧事項之依據。
2. 內政部建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協助進用專職督導員及訪視輔導員,並補助各系統業務費及設備費,95 年計補助 40 個社區保母系統,經費 5,046 萬元。
3. 教育部辦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第三階段,95 年原住民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比 為 74%, 島及原住民地區弱勢幼兒入園 為 85%, 者分別較上 增加 9 及 3 個百分點。
4. 原民會辦 「 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95 年補助原住民子學前教育,計 5,721 人;另依據「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 3 至 6 歲就 (托)於原住民地區 案之公私 幼稚園(托兒所)兒童,計 13,050 人。
5. 內政部鼓 普設托教機構,95 年底托兒所共 4,213 所,計收托 266,229 人;另補助 11 所 島或原住民地區之公 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121 所托育機構充實改善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設施設備。 委會亦補助雇主辦 托兒設施或措施,95 年計核准 80 家企業,服務 工 65,000 餘人,子 收托 4,385 人。
6. 內政部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幼兒就 已 案托兒所之托教及托育費用,95 年共 9,292 人次受惠,補助經費共約 6 千萬元。
7. 內政部 95 年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勢家庭之兒童醫 費用,計補助 1,376 萬人次,另補助發展遲緩之兒童 育費用,計 15,645 幼兒受惠, 者補助經費計 20 億 4,950 萬元。

(五) 建構綜合性與 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

辦 「照顧服務 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95 年加強辦 違法外籍看護工之查察工作,計查獲違法案件 1,896 件;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 證照制 ,共培訓 7,363 人,通過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301 人;95 年底從事照顧

服務工作在職人 約 35,000 人。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

(一) 辦 「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

1. 建 及整合人才供需監控機制

教育部完成「94 學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 向調查」；
政院科技顧問組完成「2006-2008 科技人才短期供需調
查」；經濟部委託工研院建 人才需求推估模式；國科會辦
「科技計畫研發人員供需調查」，及研擬規劃 3 期「科技計
畫研發人員供需調查計畫」。

2. 人 資源投資—教育體系

(1)95 組成國 大學法人化工作圈，並擬訂「國 大學法人通
則法草案」；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大學法」
第 11 條開辦「學位學程」之規定；成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 會」，進 為期 5 之系所評鑑計畫。

(2)辦 95 學 技專校院，共 15 校開辦「產學攜手計畫」；辦
「菁英 學計畫」，選送 569 名攻 學位及研修；辦 「產
業研發碩士專班」培訓 2,283 人；補助 42 校辦 「最後一哩」
就業學程。

3. 人 資源的投資—職業訓

辦 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新興重點發展產業科技人才、
藝術與設計菁英等相關職業訓 及研修班，補助大專校院辦
以新興重點發展產業為主軸之就業學程，開設實體及線上課
程，強化中階人才核心能 ，並協助企業人 提升及中小企業
研發人才養成等，共計培訓 581,397 人次。

4. 人 資源的投資—海外攬才

95 延攬 15 位海外資深專業人才返國服務；辦 「2006

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團」；並協助 277 名小 學生以海外通訊方式完成甄選替代役役男並返國入營服役。

(二) 推動「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95 計推動 102 項職業訓 相關計畫，投入經費 34 億元，培訓 74.5 萬人次。由成效評估調查顯示，雇主及結訓學員滿意 達 89%、證照取得 為 60% (含國際證照)、結訓 達 93%、認為有助於工作能 提升的比 亦達 94%；另失業者及非 動 結訓學員的就業媒合 達 59%，計促進就業人 達 21,365 人。

(三) 培育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優質人

(1)教育部鼓 大專校院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 ，95 計 7 校試辦商管專業學院；另輔導 28 校 88 系工程相關科系，通過國內工程教育認證。

(2)國科會補助 21 群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3 總經費 4 億 1,300 萬元；另核定 12 件創意競賽活動，經費 1,369 萬元。

(3)青輔會完成「95 青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計畫競賽系 活動」，協助青 建構文化創意產業創業 ，共計約 2,500 人次 與。

(4)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知 管 運用計畫」，完成 57 家診斷評估、9 家導入知 管 ，859 人次 與知 管 相關活動。

(5) 管會督導辦 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計培訓 119,059 人次，測驗報名 286,201 人次。

(四) 加強外語能 及國際觀，並增進青 國際交

(1)教育部鼓 技專校院建置雙語環境，至 95 底建置 達 83%，95 英檢 與通過 為 23.8%。

(2)青輔會辦 「青 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至 95 底共 70 位獲貸， 計貸出 790 萬元；為促進青 與國際事務，舉辦研習營召募並培訓有興趣青 ，95 甄選 與 APEC 及 UN

青 相關會議及活動，計 18 人次；另組成台灣青 國際志工服務隊，計 39 個團隊、361 人 加。

(五) 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1)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95 計推動 3,419 件產學合作案，378 件技術移轉，申請獲得 553 件專 。

(2) 委會 95 補助大專校院辦 就業學程計畫，計培訓 34,888 人次；辦 「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計訓 19,226 人次；辦 「台德菁英計畫」，訓 生總 為 1,358 名。

(3)青輔會 95 辦 375 場產業與職涯講座，計 97,008 人次 與；另辦 292 場跨校職涯輔導活動，計 30,481 人次 與。

() 發展國際一 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 與合作

國科會 95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 1,006 人，及海外傑出人才獎座 13 人；另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95 核定 8 群計畫，補助經費 6 億元。

三、就業促進策

(一) 配合產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1.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95 服務業部門就業所占比 已提升至 58.5%，較上 增加 12.1 萬人，或 2.1%。

2. 95 辦 微型企業、青 、農民、原住民、海外僑商等相關創業貸款，共貸出 3,623 件，增加約 1.1 萬個就業機會。

(二) 結合地方產業，協助地方就業

1. 委會辦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 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95 實際進用 14,693 人次。

2. 文建會辦 「95 補助社區文化產業計畫」，計 31 處，完成各項產業研習及課程工作坊計 34 場次；經濟部推動「地方特色

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計 15 案，創造及維持在地就業 1,511 人；青輔會辦「95 大專在校生暑期社區工計畫」，媒合 361 人完成暑期社區工服務。

(三) 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

1. 95 公就業服務機構辦就業服務諮詢功能，媒合成功 324,426 人次；另為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95 提供個案管、職訓諮詢、諮商及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共服務 278,933 人次，協助 18,414 人就業。
2. 委會辦青少就業研習、創業講座、校園徵才等就業促進活動，95 計 103,304 人次加；國防部、退輔會、委會與青輔會共同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計 26,193 名官兵加；退輔會辦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媒合成功 883 人。

(四) 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1. 委會辦各項促進原住民、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外籍與大地區配偶就業計畫，95 共計推介 7,653 人次就業；另協助 10,424 名中高齡者就業或重返職場，及輔導 10,590 位身心障礙者就業。
2. 人事政局辦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至 95 底進用比分別為 170% 及 353%，均超出法定進用比。
3. 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委會提供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創業貸款息補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95 計協助 3,104 人，核發約 1 億 8,866 萬元。

(五) 檢討兵役制，提高役男人運用效

1. 為賦予實施研發替代役之法源依據，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 96 1 月 24 日公布施，預計研發替代役將於 97 起實施。

2. 完成「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將現行義務役官兵除役年齡由 40 歲適度縮短至 36 歲。
3. 實施替代役役男專長派職，95 年共徵集役男 17,293 人，約 85% 依其專長、學歷完成甄選；另辦理文化服務役相關訓練及講習，計培訓文化服務役男 638 人。

() 檢討外國人與配額

1. 委會在穩定並促進國民就業前提下，95 年共開放 3 萬名外人名額，供特定製程（3K）及特殊時程產業申請。
2. 95 年各縣市政府查察外國業務總計件數為 75,261 件，查獲涉嫌違法案件計 3,168 件；各縣市警察局查緝非法外國人計 14,667 人，非法雇主 2,271 人，非法仲介 182 人。

四、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

(一) 提升勞工退休基礎保障

鑒於新制退休基礎之運用績效將直接影響勞工可退休金額，為提升基礎運用效能，謀求勞工最大利益，爰於兼顧退休基礎獲益性及安全性之原則下，「勞工退休基礎監理會組織法」已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公布。

(二) 低中高齡勞工就業障礙

為低中高齡勞工於勞動市場中面臨的年齡歧視障礙，保障其就業機會平等，增進「年齡」為禁止就業歧視事由，委會 95 年完成「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96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

(三) 促進「就業保險法」基礎對於勞工之保障

為提高勞工就業能力方面之保障，委會完成「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有關合理化費、基礎使用保障對象及項目等，本案已於 96 年 4 月 11 日送請法院審議中。

肆、95 執 情形檢討與建議事項

茲就各項措施 95 執 情形提出檢討與建議事項，所 建議事項將於本計畫明 檢討時，併同管考其執 情形。

一、執 情形檢討

本計畫計 87 項工作項目，其中有 29 項工作項目於本 管考時於其他計畫 / 方案管考或已完成預定目標及期程，本方案 予管

表八 95 執 情形檢討彙總表

具 體 措 施	工作 項目	本 管考 *	入 已達 目標	未達 目標	下 管考 *
壹、人口策					
一、確定整體人口政策定位方向	1	0	-	-	0
二、辦 「鼓 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1	0	-	-	0
三、實「現階段外籍與大 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1	0	-	-	0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	12	10	9	1	9
五、建構綜合性與 續性之長期照護體系	1	0	-	-	0
小 計	16	10	9	1	9
貳、整體人才培育策					
一、實「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	1	0	-	-	0
二、推動「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1	0	-	-	0
三、培育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優質人	10	5	5	0	3
四、加強外語能 及國際觀，並增進青 國際交	6	4	4	0	3
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5	5	5	0	3
、發展國際一 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 與合作	3	0	-	-	0
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	3	2	2	0	0
小 計	29	16	16	0	9
、就業促進策					
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7	5	3	2	5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2	0	-	-	0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	14	11	10	1	7
四、檢討兵役制 ，提高役男人 的運用效	5	3	3	0	3
五、檢討外 人 與配額，加強外 管 與查緝非法外	3	3	3	0	2
小 計	31	22	19	3	17
肆、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					
一、營造適當工作環境，吸引潛在 動 進入 動市場	3	3	3	0	2
二、調整 動法制規範，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4	3	2	1	3
三、擴大保障 工職場安全衛生，確保 工安全與健康	4	4	4	0	4
小 計	11	10	9	1	9
總 計	87	58	53	5	44

明：各項措施之工作項目、預期目標、未達目標及檢討與管考事宜，詳如附表一。

註：*未 入本計畫管考者，係為已完成預定目標或期程，或已 入其他計畫 / 方案 管者。

考，餘 58 項工作項目中，53 項執 情形符合預期目標，5 項未達預期目標，計畫達成 為 91%。執 情形未符合預期目標之工作項目（其預期目標、執 情形及檢討事項，詳如附表一），請相關單位繼續加強辦 。

本 管考 58 項工作項目中，有 4 項已完成計畫期程或預期目標而解除 管；另配合政府推動「2015 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 衝計畫(2007-2009)」，並研擬「產業發展」、「融市場」、「產業人」、「公共建設」、「社會」五大套案，本計畫計 18 項工作項目（其中，原已 於其他計畫 / 方案管考者 7 項）與上述五大套案相同（詳如附表三），故下 將 予重覆 管，合計下 入管考工作項目共 44 項。

二、建議事項

以下就各項措施 95 執 情形與原計畫未及時涵蓋之措施，提出建議事項，此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 實辦 ，本計畫將於下 管考時，併同檢討其執 情形。

（一）加強開發男性 動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考 在提供照顧服務過程中，部分較耗費體 之工作適合由男性提供，許多國家鼓 男性 工進入傳統的照顧 域工作，以有效提高照顧服務部門的工作形象與條件。建議相關部會積極培訓男性照顧服務員，宣導男性投入照顧服務產業，並於規劃、設計「長期照顧」相關宣導短片時，避免對特定工作者角色之安排 於性別之刻板印象。關於上開具有性別敏感之照顧服務人（含專業人）規劃推動之整體策 ，亦請於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 計畫」時，納入考 。（主辦機關：委會、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

（二）積極 實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以協助原住民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

95 12 月原住民失業 為 4.36%，較 94 上升 0.09 個百

分點，為達到 96 原住民失業 至 4.1%之目標，除 委會所辦 之各項促進原住民相關措施外，請原民會及相關部會積極 實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使原住民失業 能 至一般平均失業水準。（主辦機關：原民會）

- (三) 加強辦 「婦 企業輔導措施」及「婦 小額創業貸款」，並建 婦 創業輔導體系，提供創業輔導工具及創業課程培訓

為提升我國婦 動 與 ，建構婦 創業友善環境，加強辦 「婦 企業輔導措施」，推動「婦 小額創業貸款」，協助 性發展小型企業，並提供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以增加婦 就業機會，全面提升婦 人 運用。（主辦機關：經濟部、 委會、青輔會）

- (四) 針對 同產業特性彈性，核准外 核配比 ，並改善產業工作環境，吸引國人從事基層工作

委會目前已針對製造業 3K、3 班開放外 申請，以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惟部分服務業夜間工作仍有缺工問題，且 同產業因特性 同，缺工情形亦有明顯差 ，應研議依其實際需要檢討外 政策，包括改善產業工作環境吸引國人從事工作、研議可能之開放業別、依產業特性彈性調整外 申請人 等，以針對 同產業特性補充其基層 。另應加速改善產業工作環境，提供誘因，使國內 工願意從事基層工作。（主辦機關：委會）

- (五) 檢視現 動法制對 動派遣法制之影響評估

為建 派遣 動等非典型工作之健全環境，增進派遣 動者等之工作保障，建議儘速完成 動派遣之法制影響評估，以做為 、資、政三方協調之依據。（主辦機關： 委會）

- () 實發放育嬰 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

委會已將「育嬰 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政院審議通過，已於 96 4 月 11 日送請

法院審議中；為使 工與軍、公、教人員可同步施 ，宜請
考試院、銓敘部與國防部儘速研議定案。（主辦機關： 委會、
國防部、銓敘部）

附表一：計畫具體措施 95 執 情形彙總表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壹、人口策				
<p>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內政部)</p>	<p>96 年 6 月研擬成具體實施計畫及「人口政策白皮書」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95 年 6 月 7 日院會討論通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要」修正草案，奉 院長指示，請 政務委員萬億督導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經建會等相關機關，針對少子化、高齡化及移民三項議題分別研訂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彙整撰擬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 2. 內政部依上揭指示，由兒童局、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入出國及移民署)社會司及戶政司針對「少子化」、「高齡化」、「移民」及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之需求，研擬「因應我國少子化社會對策之研究」、「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我國移民人口政策研究及因應對策」及「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之規劃與研究」等 4 項研究子計畫，整併為「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計畫，並向 行政院研考會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行政院研考會於 95 年 8 月 16 日召開補助案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內政部嗣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同 9 月 15 日召開廠商資格審查及評選，評選結果承作團隊為國 政治大學，於同 9 月 22 日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簽約事宜，計畫總主持人為 寶靜教授。 4. 承作團隊業依合約規定分別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及 95 年 12 月 21 日提出前 3 項子計畫之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人口政策白皮書」管。 2. 預期目標修改為：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並於 96 年 7 月初陳報 行政院審核。預期經費增 加：95-96 年 每 4,000 千元。 3. 請繼續辦 理。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初及期中報告,並經內政部於 95 11 月 13 日及 96 1 月 25 日開會審查修正通過。第 4 項子計畫期中報告業於 96 4 月 30 日送內政部,預訂於 96 5 月 11 日審查,而期末報告應於 96 5 月 31 日前送內政部審查,並酌內政部舉辦公聽會之結予以修正。全案預訂於 96 6 月 30 日前妥修後,於 96 7 月間報送 政院審議。	
二、辦「鼓 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加強民眾對生命 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生育意願(衛生署)	22-39 歲婦 希望生育子 百 分比： 1.0 或 1 名子 : 94 : 19% 95 : 17% 96 : 15% 2.2 名子 : 94 : 61% 95 : 63% 96 : 65% 3.3 名子 : 94-96 每 14%	94 : 32,000 95 : 32,000	1.95 宣導活動,以「孩子!無可取代的幸」為主題,辦「讓愛生息」記者會、「幸模樣-最像爹地寶貝」選拔賽、「幸手足-DV」徵求、「幸宣言-婚祝」及生育經驗分享網 調查等活動。 2.因「菸酒稅法」修正,預算大幅縮水,95 經費僅編 400 萬元,其中議題操作及 銷 300 萬元,宣導策 評估 100 萬元。 3.95 22-39 歲有偶婦 希望生育 2 名子 之百分比為 68.2%,已超過 65%之預期目標。	1.於「鼓 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管。 2.本案為 93-95 3 計畫,全案已執 完畢。
三、實「現階段外籍與大 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引導國家所需人之移入,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內政部、教育部) (一) 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積極鼓 經濟性移民。 (二) 辦「外籍與大 配偶	1.引導國家所需人之移入,維持穩定人口成長。 2.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 3. 低移入人口對國家社經及安全衝擊。		1.內政部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業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中,明定對於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及 台投資之外國人,得申請在我國申請永久居。 2.內政部推動「外籍與大 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1)結合地方政府,辦 生活適應輔導班,並鼓 家屬陪同 與。95 共開辦 223 班,外籍配偶 5,500 人 加。 (2)補助地方政府分級辦 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結合社區內學校等相關	1.原於「現階段外籍與大 配偶移入因應方案」管,改 於「大溫暖社會 套案 - 移民照顧輔導計畫」管。 2.本措施修改為「推動『外籍與大 配偶照顧輔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照顧輔導措施」，積極提供外籍與大 配偶生活照顧輔導、語言教育及生養教育下一代之必要協助。</p> <p>(三) 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 與融合。</p>			<p>單位協 實推 ，95 辦 1,013 班，計 20,260 人 加。</p> <p>(3)宣導並鼓 外籍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或進修學校就 ，以取得正式學 。95 計有 9,446 人就 國小補校，804 人就 國中補校。</p> <p>(4)結合民間團體辦 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以協助渠等家庭的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有 好的適應。95 計補助 43 案次，1,762.8 萬元。</p> <p>(5)輔導外籍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提供醫 保障及優生保健指導。95 依附台灣配偶以眷屬身分加保之外籍配偶計 73,137 人，大 、港、澳地區配偶計 75,670 人。</p> <p>(6)辦 外籍與大 配偶逐一建卡及健康照護管 。95 育齡外籍及大 配偶共 7,741 人，應建卡 5,000 人，實際建卡 4,971 人，完成 為 99.42%。</p> <p>(7)為加強輔導外籍與大 配偶取得駕駛執照，以國語、台語、客家語、英語、越南語、日本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 9 種語言電腦語音口試系統，供外籍配偶選擇應試。</p> <p>(8)編印多國語言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 6 萬冊，包括生活相關法 、社會資源、工作權 、家庭 防治、生育保健、親職教養等，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p>	<p>導措施』，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 在台生活適應能 ，並移除教育部 管。</p> <p>3.預期目標及經費配合修改為；</p> <p>(1)預期目標</p> <p>①引導國家所需 人 之移入，維持穩定人口 成長。</p> <p>②96 4,000 名 外籍配偶 加生活適應輔導 班。</p> <p>③ 低移入人口 對國家社經及 安全衝擊。</p> <p>(2)預期經費</p> <p>95 : 10,897 千 元</p> <p>96 : 10,897 千 元</p> <p>4.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配合發送。</p> <p>(9)設置愛護外籍配偶專線 0800-088885，提供國語、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 6 種語言之通譯服務，暢通外籍配偶全方位諮詢管道。95 該專線之有效服務計 7,080 件，服務 最多之國籍依序為越南籍 3,684 件，占 52%；大 籍 1,201 件，占 17%；印尼籍 928 件，占 13%。諮詢項目以「居 定居」2,321 件最多，「法 資訊」1,208 件其次，「家庭關係」611 件再其次。</p> <p>(10)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 外籍配偶保護扶助措施。95 家庭 被害人 計 63,274 人，其中大 配偶 2,541 人，占 4.0%；外籍配偶計 2,917 人，占 4.6%。95 提供受 外籍及大 配偶保護扶助計 27,069 人次，補助 額計 11,450,055 元。</p> <p>(11)拍攝宣導短片或透過媒體、視訊牆及全國 75 個電子字幕機宣傳據點等通 ，加強宣導國人相互接納，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價值之觀 。</p> <p>3.教育部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p> <p>(1)辦 多元文化交 活動，增進對新移民之同 認 。</p> <p>(2)於桃園縣、南投縣及台南市成 新移民學習中心；補助地方政府辦 外籍與大 配偶教育學習活動，95 學習人 約 62,534 人。</p> <p>(3)配合內政部辦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p>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言學習及子 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加強外籍配偶子 生活、學習所需資源。其中有關於外籍配偶子 加課後照顧服務部分，95 學 第 1 學期補助各縣市辦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籍配偶子 加費用，補助人 達 2,880 名，補助經費共計 1,293 萬 6,296 元。另 95 學 第 2 學期補助各縣市辦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籍配偶子 加費用，第一梯次業已核定補助 3,609 名，補助經費共計 1,423 萬 3,523 元。</p>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p>(一) 繼續規劃「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政策，整合托兒與學前教育、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並建完整兒童托教服務體系。(內政部、教育部)</p>	<p>97 以前完成</p>		<p>1.教育部與內政部業於 95 10 月底共同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做為幼托整合後學前教育及照顧事項之依據。草案研擬過程中，經教育部幼托整合法制研修小組 20 次會議討 論，並提 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 4 次會議徵詢意 見。草案研擬過程中，教育部業邀集各界廣徵意 見，並於 95 6 月中旬辦 中南東 4 場次公聽會，其後並就各界意 見及徵詢地方政府與中央各相關部會意 見再 研修完成，95 11 月 7 日至 12 月 4 日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96 2 月 26 日會銜函報 行政院審議。</p> <p>2.內政部以 2 歲以前居家教保服務為主軸，將收托 0-2 歲幼兒保母人員之資格、訓 練、登記、督導、收費、居家環境、教保服務 約 等事項，逐步建構保母督導與管 理機制。此</p>	<p>1.原 於「幼托整合方案規劃專案報告」 管，改於「大溫暖社會 套案 -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管。</p> <p>2.請繼續辦 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外,並將6-12歲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等納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條文中,期使兒童之照顧與教育獲得完整之規範。	
(二) 辦「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階段性提供全國5歲幼兒充分受教機會,改善幼兒受教環境,營造優質幼教環境。(教育部)	第一階段(93學起): 島3縣3鄉 第二階段(94學起): 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市 第三階段(95學起): 全國5歲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	94 : 395,900 95 : 625,400 96 : 655,300 97 : 639,500	1. 續辦「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除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市外,95學將納入5歲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實施。 2. 針對5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公每學期補助2,500元,一內合計補助5,000元;私每學期補助1萬元,一合計補助2萬元。另提供交通及交通費等措施,以鼓勵弱勢幼兒充分入園。 3. 95學於島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小附幼共35班(計31園),使原住民地區國小附幼比由65%成長至74%,充分提供弱勢幼兒就學機會;另島及原住民地區弱勢幼兒入園由94學82%,95學提升至85%,充分顯現扶幼計畫之實施成效。	1. 於「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管。 2. 96及97預期經費修改為459,500千元。 3. 請繼續辦。
(三) 訂定「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子學前教育」,每名最高以每學期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原民會)		94 : 補助 3,454 人 95 : 補助 3,554 人 96 : 補助 3,654 人 97 : 補助 3,754 人	94 : 41,200 95 : 42,430 96 : 43,710 97 : 43,710	95 計補助 5,721 人,補助經費 40,648 千元。 1. 已達目標。 2. 請繼續辦。
(四) 鼓 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內政部)	每 提供 30 萬幼兒托育照顧	94-97 每 80,000	1. 普設托兒所,95 底托兒所共計 4,213 所,收托 266,229 人。 2. 補助 島或原住民地區之公 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 10 所,興建 1 所。	1. 未達目標。 2. 96及97預期經費修改為 20,000 千元。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3.補助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設施設備121所。 4.本計畫95 編 經費資本門5,500萬元，執 5,457萬5,200元，預算控制得宜。	3.請繼續加強辦。
(五) 依據「性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委會)	1.辦「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正作業及研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範，簡化申請作業，鼓勵雇主加強推動。 2.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 3.積極導入好托育，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	94-97 每 22,000	95 補助雇主辦托兒設施或措施，申請共計84家，核准80家，其中新設置4家、已設置22家、措施54家。合計補助1,271餘萬元，服務員工6萬5千餘人，子收托4,385人。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 建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推動保母從業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94-97 每 40,000	1.95 計補助24個地方政府(江縣除外)，40個社區保母系統，協助各系統進用61名專職督導員、94名訪視輔導員，辦保母督導訪視、媒合轉介、支持輔導等服務；分別補助系統之業務費、宣導費、訪視交通費、輔導人員經費、保險費、在職研習費、保母體檢費及優質保母表揚活動等計4,174萬6千元，另補助其購置電腦設備、辦公器具或保母資源中心器材等資本門經費871萬元。 2.聘請專家學者分、中、南三區實地至各保母系統進巡迴輔導，及研訂保母系統服務之標準作業程(SOP)，以求進一步提升	1.已達目標。 2.已於「大溫暖社會套案-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管，解除管。 3.96及97 預期經費修改為70,000千元。 4.請繼續辦。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保母系統之運作品質。</p> <p>3.針對全國 43,473 名持有證照保母進 托育意願與服務概況問卷調查，掌握各縣市保母分布及實際托育情形，俾輔導地方政府加強培訓有意願從事托育服務之人員加入保母，擴增服務能。</p> <p>4.為 實 95 7 月 28 日經續會會議結 「將保母納入管 系統，逐步 實保母證照制，保障家庭托育的品質」、「政府應針對受雇者規劃育嬰 職津貼，或部分負擔托育費用。針對非受雇者但有托育需求之弱勢家庭，亦應建 機制給予補助。」，兒童局經研擬「保母管 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擬陳報 政院審議，並爭取 96 至 98 預算（大溫暖社 套案係以 3 為一期）。</p> <p>5.本計畫 95 編 經費經常門 4,000 萬元，執 4,174 萬 6,100 元，預算控制得宜。</p>	
<p>(七) 輔導辦 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建 各種托育資訊網絡，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 考。(內政部)</p>	<p>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p>	<p>94-97 每 10,000</p>	<p>1.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托育機構評鑑結果，前經內政部兒童局 95 11 月 3 日童托字第 0950054635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查報，經查目前除 門縣仍未辦 托育機構評鑑（預計 96 辦）外，其餘各地方政府均已辦 所轄托育機構評鑑，惟目前尚有屏東縣、台東縣、花 縣及 江縣並未將評鑑結果上網公告，另查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將所轄全 托育機構之評鑑結果（或輔導改善情形）予以公告，僅公告評鑑績優之托育機構。</p> <p>2.為提供家長選擇托育機構之 考，保障幼兒</p>	<p>1.已達目標。</p> <p>2.96 及 97 預期經費修改為 5,000 千元。</p> <p>3.請繼續辦。</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教育權，內政部兒童局除已將各地方政府所轄托育機構評鑑結果公告網頁位址建置於兒童局網站上公告，提供民眾點選 結下載外，並另以 95 12 月 13 日童托字第 0950054686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 下事項：</p> <p>(1)未將所轄托育機構評鑑結果上網公告者，應儘速上網建置並隨時公告。</p> <p>(2)僅公告評鑑績優之托育機構者，請儘速檢視 新，並將所轄全 托育機構之評鑑結果（或輔導改善情形）上網公告。</p> <p>(3)前開評鑑結果公告網頁位址有 動 新時，請隨時函知兒童局配合 新網頁。</p>	
<p>(八) 訂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凡 滿 3 歲未滿 6 歲就（托）於原住民地區 案之公私 幼稚園（托兒所），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 千元。（原民會）</p>	<p>94 : 補助 4,413 人 95 : 補助 4,513 人 96 : 補助 4,613 人 97 : 補助 4,713 人</p>	<p>94 : 55,000 95 : 50,308 96 : 50,308 97 : 50,308</p>	<p>95 計補助 13,050 人，補助經費 74,368 千元。</p>	<p>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p>
<p>(九) 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家庭就 已 案托兒所之兒童發給托育補助。（內政部）</p>	<p>94-97 每 提供約 4,000 名幼童受</p>	<p>94-97 每 10,000</p>	<p>1.低收入家庭兒童就托托兒所發給托育津貼補助每人每月 1,500 元（本經費已設算地方政府）。</p> <p>2.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就 已 案托兒所之托教補助，每學期補助 6,000 元，計 6,620 人次受惠，補助經費 38,250 千元。</p> <p>3.補助原住民幼兒就 已 案托兒所之托育費</p>	<p>1.已達目標。 2.96 及 97 預期經費修改為 100,000 千元。 3.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用補助，計 2,672 人次受惠，補助 21,676 千元（滿 5 歲幼兒，就托公 托兒所每學期補助 2,500 元，私 托兒所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十)對 3 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勢家庭之兒童提供醫 補助費。(內政部)	1.94-97 每 3 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約 600,000 名兒童受 2.94-97 每 補助弱勢兒童健保積欠費用、兒童發展評估費用暨住院之部分負擔等費用約 10,000 餘名兒童受	94-97 每 約 1,584,350	1.95 補助 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 17 億 9,189 萬 4,287 元，補助 1,374 萬 1,162 人次，約 60 萬名兒童受。 2.95 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 健保積欠費用、住院部分負擔、膳食費、看護費等，共補助 23,980 人次，補助新台幣 9,492 萬餘元。	1.已達目標。 2.96 及 97 預期經費 修改 為 1,675,000 千元。 3.請繼續辦 。
(十一)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 育補助費用。(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發展遲緩之兒童 育費用補助	94-97 每 80,000	1.受惠幼兒計 15,645 人，補助經費 1 億 6,268 萬 6,617 元(內政部兒童局經費 9,290 萬 2,000 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6,978 萬 4,000 元) 2.上開經費用於補助發展遲緩兒童 育費及交通費(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 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3 千元)。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
(十二)加強幼童專用 管、檢驗及確保兒童上、下 安全，並建 全國幼童專用 資 建檔與管 機制，提升幼童 的安全。(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 轄內幼童專用 資 建檔與管 機制		1.內政部兒童局已委請 娟安全文教基 會建置「全國幼童專用 資 庫」網站，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 轄內幼童專用 資 建檔與管 機制。 2.內政部兒童局對托育機構使用一般箱型 違規接送幼兒部分，已要求地方政府每週均應加強道 檢稽查，以有效取締違規案件，確保幼童乘 安全。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 交通 駕駛人及隨 人員安全講習訓。 3.依據 政院消保會之建議，研修「私 兒童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及少 機構設 許可及管 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托育機構駕駛人員及隨人員之相關事項納入申請許可設 之應備文件以資規範。	
<p>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建構綜合性與 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發展照護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經建會、內政部／衛生署、主計處、農委會、經濟部 委會、交通部、教育部、國科會、退輔會、 政院、新聞局）</p> <p>（一）整合照顧服務資源，實照顧服務管 機制。</p> <p>（二）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p>（三）強化照顧服務人 培訓與工作保障，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p> <p>（四）適 調整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政策與審核機制。</p> <p>（五）開發輔具及無障礙空間之使用與發展。</p> <p>（ ）充實與調整相關法、措施與規範，促進</p>	<p>1.促進照顧服務「 」和「產業」平衡發展。</p> <p>2.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p> <p>3.開發國內照顧服務人 ， 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p> <p>4.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 實在地 化之目標。</p>		<p>1.加強違法外籍看護工之查察工作，共計查獲違法案件 1,896 件。</p> <p>2.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 證照制 ，共培訓 7,363 人，有 2,301 人通過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p> <p>3.95 底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在職人 約 35,000 人。</p>	<p>1.於「照顧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管。</p> <p>2.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及產業平衡發展。 (七) 加強宣導工作, 推廣照顧服務資源網絡。				
貳、整體人才培育策				
一、實「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 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才運用 (經建會、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委會、政院科顧組、內政部、新聞局、相關部會) (一) 建 及整合重點人才供需監控機制, 推動專業技能評鑑與認證。 (二) 推動國 大學法人化法程序, 實施公教分鬆綁人事、待遇法規限制。 (三) 推動成 「專業學院」制, 鼓 現有公私大學轉型發展。 (四) 鼓 大學發展特色及功能區隔, 適 增加優質大學招生名額。 (五) 培育重點 域及跨 域人才, 推動教育延緩	1. 建 及整合人才供需監控機制: (1) 完成科技人才、重點服務業及科技研發人員供需調查及推估。 (2) 完成專業 動 分析。 (3) 94-96 每 完成訂定 3 項職 之人才評鑑標準程序。 2. 人 資源的投資 - 教育體系: (1) 完成「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 」、「放寬網 學分採認達 1/2 學分」規定之修法, 訂定「國 大學法人化準則」及「遠距教學作業規範」, 並完成高中課程綱要之修訂。 (2) 94 成 大學評鑑中心及大學合作推動委員會。 (3) 至 95 完成專案擴增 15 校優質大學校院總 管制 30 校辦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4) 至 96 完成推動 5-10 校	94 : 2,033,280 95 : 3,351,550 96 : 3,340,450	1. 建 及整合人才供需監控機制 (1) 科顧組完成「2006-2008 科技人才短期供需調查」。 (2) 教育部完成「94 學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 向調查」。 (3) 經濟部 95 委託工研院建 人才需求推估模式。 (4) 國科會補助國家研究院辦 「科技計畫研發人員供需調查」, 95 完成問卷調查及資 庫建 ; 另研擬規劃 3 期「科技計畫研發人員供需調查計畫」, 於 95 12 月間辦 公開徵求研究計畫。 (5) 委會辦 專業 動 調查, 於 96 1 月底完成初步統計結果; 並於 95 辦 「營建用提升機、吊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高壓氣體容器操作、國貿業務」等 5 項職 技術士技能檢定開發作業。 2. 人 資源投資—教育體系 (1) 組成國 大學法人化工作圈。 (2) 擬訂「國 大學法人通則法草案」。 (3) 至 95 底完成推動國 台灣大學等 11 校試辦商管專業學院。 (4) 成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進 為期 5 之系所評鑑計畫。	1. 原於「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 管, 改於「產業人 套案」 管。 2. 本措施修改為: 實「產業人 套案」各項子計畫, 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才運用。 3. 預期目標及經費修改為: (1) 預期目標 ① 98 大學以上教育程 者失業 接近一般平均水準。 ② 98 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達 8.7 人。 ③ 98 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 自企業比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分 及學制彈性化，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外語能。</p> <p>() 強化教育與產業的結，建 快速因應產業需求的人才培育機制。</p> <p>(七) 提供 位學習的環境誘因及發展平台，以促進終身學習。</p> <p>(八) 配合推動 兆雙星、通訊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強化產業技術人才培訓。</p> <p>(九) 強化職業訓 機構與企業合作，整合訓 資源。</p> <p>(十) 加強海外人才延攬，協助解決國際人才 台服務問題。</p> <p>(十一) 排除海外人才進用障礙，提高海外菁英回台及長期服務之意願。</p> <p>(十二) 建置適合海外人士 台之優質環境，加強多語傳播。</p>	<p>試辦專業學院 10-20 所大學與研究機構合作、10-20 校延緩大學科系分 及 10-20 校試辦重點 域之模組式學程。</p> <p>(5)94 至 96 辦 菁英 學計畫；另建 產業界實習制 ，96 至產業界實習之大專校院學生達 5,000 人以上。</p> <p>(6)至96 推動人 培訓品質規範認證 200 家。</p> <p>(7)至 97 完成建置 60 個產業或企業示範學習網及全國產業學習網 。</p> <p>3.人 資源的投資 - 職業訓 :</p> <p>94 : 計培訓 265,234 人次</p> <p>95 : 計培訓 267,714 人次</p> <p>96 : 計培訓 269,139 人次</p> <p>4.人 資源的投資 - 海外攬才:</p> <p>(1)94-96 每 延攬 71-133 人、籌組 1-2 團 合海外攬才團。</p> <p>(2)94 於 美地區成 1-2 點攬才顧問團。</p> <p>(3)94 完成「兵役法」修法、研發替代役法源及其相關服役辦法草案。</p> <p>(4)94 完成「無線調頻廣播</p>		<p>(5)至 95 底鼓 6 所大專校院與中研院及工研院共同辦 「國際研究生學程」，培育尖端科技人才。</p> <p>(6)辦 95 學 技專校院，共 15 校開辦「產學攜手計畫」。</p> <p>(7)辦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培訓 2,283 人。</p> <p>(8)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p> <p>(9)至 95 底完成清大等 9 校辦 延緩大學科系分 。</p> <p>(10)修正「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開辦「學位學程」。</p> <p>(11)辦 「菁英 學計畫」，選送 569 名攻學位及研修。</p> <p>(12)補助 42 校辦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p> <p>(13)至 95 底成 6 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p> <p>3.人 資源的投資—職業訓</p> <p>(1)辦 「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95 秋季班及 96 春季班核定名額共計 922 名，實際 取 607 名。</p> <p>(2)辦 「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教育部鼓 藝術與設計 國際競賽獎 要點」，共計培育 611 人次。</p> <p>(3)完成規劃辦 國際設計菁英養成班 10 名、國際設計人才美國短期研修班 10 名、德國短期研修班 10 名，共養成 30 名。</p> <p>(4)開設實體及線上課程，強化中階人才核心</p>	<p>達 9.1%。</p> <p>④引導高等 / 技職教育以市場為導向提升教育品質。</p> <p>⑤鬆綁人事制，促進產學研間人 資源通運用。</p> <p>(2)預期經費(千元)</p> <p>①96 8,000,000</p> <p>②97 8,500,000</p> <p>③98 8,900,000</p> <p>4.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頻譜重整計畫」之移頻。</p> <p>(5)完成宜 科學園區國際村 規劃及國際學舍各項工 程。</p>		<p>能 ，共開設 91 班，培訓 1,488 人次。</p> <p>(5)補助大專校院辦 以八大產業（含 位內 容、經營管 、新興服務、半導體、光電 通訊等）為主軸之就業學程，共補助 85 所大專校院辦 345 個就業學程計畫，已 培訓 45,193 人次。</p> <p>(6)辦 「資訊軟體人才職業訓 計畫」，共 計培訓 4,727 人次。</p> <p>(7)實施「新興重點發展產業科技人才職業訓 計畫」，辦 光電半導體、生物科技、 航太工業等新興科技產業 域、文化創 意、醫 保健及照顧等 12 項主要重點服 務業 域人才培訓，共計培訓 1,478 人次。</p> <p>(8)推動「協助企業人 資源提升計畫」，核 定個別培訓型 1,551 家、 合型 688 家， 共計培訓 527,178 人次。</p> <p>(9)推動辦 「中小企業研發人才養成計 畫」，共計 50 人 加國內先期預備培訓課 程，35 人 與國外培訓課程。</p> <p>4.人 資源的投資—海外攬才</p> <p>(1)至 95 底完成建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網站」，成功媒合及延攬 31,387 人次。</p> <p>(2)至 95 底成 專案推動辦公室及 2 個海 外攬才據點。</p> <p>(3)延攬 15 位海外資深專業人才返國服務。</p> <p>(4)辦 「2006 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團」。</p> <p>(5)協助 277 名小 學生以海外通訊方式完成 甄選替代役役男並返國入營服役。</p>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6)完成「替代役實施條 部分條文修正及「兵役法」第 3 及 16 條修法、成 「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p>二、研擬推動「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 的職業能 (經建會、相關部會)</p> <p>(一) 增加提升職業能 的投資。</p> <p>(二) 分階段進 部會間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 實。</p> <p>(三) 強化教育與職訓的結機制。</p> <p>(四) 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p> <p>(五) 建構社會夥伴有效與的機制與管道。</p>	<p>1.94-96 期間培訓經費平均每至少成長 10%。</p> <p>2.96 企業辦 員工職業訓比 達 18%。</p> <p>3.96 工 加職業訓 比 達 26%。</p> <p>4.每 擴大辦 失業者及弱勢族群 加職業訓 ,就業 達 45%以上。</p> <p>5.配合未 產業發展需求, 94-96 建 職能標準及證照制 計 11 。</p>	<p>培訓經費：</p> <p>94 : 39 億元</p> <p>95 : 42 億元</p> <p>96 : 44 億元</p>	<p>1.95 本方案彙整 13 部會,共推動 102 項職業訓 相關計畫計投入培訓經費 34 億元,培訓 74.5 萬人次。</p> <p>2.由成效評估顯示,雇主及結訓學員滿意 調查達 89%、證照取得 為 60% (含國際證照) 結訓 達 93%、認為有助於工作能 提升的比 亦達 94%;另失業者及非 動 結訓學員的就業媒合 亦達 59%,計促進就業人 達 21,365 人。</p> <p>3.持續推動增加提升職業能 的投資、分階段進 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 實、強化教育與職訓的 結機制、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及建構社會夥伴有效 與的機制與管道等 5 大策 26 項具體措施,亦達成相當效果</p>	<p>1.於「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管。</p> <p>2.請繼續辦 。</p>
三、培育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優質人				
<p>(一) 技職校院應擴大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結合產業發展方向、需求及培育方針,由專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教育部)</p>	<p>鼓 技專校院擴大引進具有產業實務經驗之師資,並 入私 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及技術學院升格科技大學之重要指標。</p>		<p>已鼓 技專校院 實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並將執 成效 入私 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核配指標之一。</p>	<p>1.已達目標。</p> <p>2.已 於「產業人 套案 - 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計畫 管,解除 管。</p> <p>3.請繼續辦 。</p>
<p>(二) 加強社會觀、責任觀之養成教育,各級學校應自國民教育起即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 觀之建 ,且 應因分 教育而偏頗。</p>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1. 完成修正「大學法」修正案之法程序。（教育部）	94 12月完成			已於 94 12月 28日公布「大學法」修正案，解除管。
2. 鼓 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 改革之相關 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 及寫作能 ，並全面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教育部）				大學課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權責，教育部將持續建議大學開設相關課程，解除 管。
(三) 強化大學通 教育人文修養，鼓 大專校院開辦發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相關課程，並訂定實施計畫。（教育部）	94 12月達成 35 所大專校院共同開設創意的發展與實踐課程的目標。	94 12,000		91-94 實施計畫已完成，解除管。
(四) 鼓 大專校院引進相關之個案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 。（教育部）	95 學 補助 7 校辦 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 （或企管）碩士（MBA）學程，鼓 將個案學習納入課程規劃中，並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		1.95 計台大、成大、政大、交大、中山、輔大、台科大等 7 校試辦商管專業學院 3 ，除台大與成大由「發展國際一 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應外，其餘 5 校每校補助 300 萬元。 2.為引進個案學習課程，教育部鼓 國 成功大學商管專業學院成 「個案開發與教學研究中心」推動以個案教學為中心之教學模式，3 後達到 20%之專業課程進 個案學習。	1.已達目標。 2.已 於「產業人 套案 - 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計畫 管，解除 管。 3. 預期目標修改為：96、97 鼓 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3.規劃舉辦「個案方法與 與式學習」教學研討會，由國 台灣科技大學商管專業學院加個案研習營之 2 位教師，分別向教師及學生辦 2 場個案研習心得發表會。	(或企管)碩士(MBA)學程，並有 10 所大專院校通過審核試辦。 4.請繼續辦 。
(五) 規劃推動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 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科技人才。(國科會)	1.補助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每 約 8~10 項主題 2.創意競賽活動：94-97 每 約 10 件計畫。	1.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每 約 200,000 2.創意競賽活動：94-97 每 約 16,000	1.95 核定 21 群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3 補助總經費 4.13 億元，研究主題有「健康與社會 均等：成因、後果、與對策跨 域研究」、「生物醫學工程跨 域研究」、「生物資訊 (Bioinformatics) 跨 域研究」、「以尖端物 化學方法探 生物系統跨 域研究」、「智慧生活空間科技跨 域研究」、「創新產學平台專案規劃跨 域研究」及「地球系統跨 域研究」等 7 項。 2.95 核定 12 件創意競賽活動，總經費 13,689,000 元，各項活動在中正大學、南台科大等公私 大專院校及科學 執 完畢，賽隊 (超過 400 隊) 及人 (超過 2000 人) 均創 新高，績效 好。	1.接近目標。 2.請繼續辦 。
()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 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教育部)	1.鼓 學校開設跨 域學程 2.建構創造 教育資 平台 3.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 4.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5.建講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94 : 801 95 : 881 96 : 925 97 : 971	1.完成創造 教育資 平台建構，並持續維運經營中。 2.持續推動人文社科、創造 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同時配合國家重要科技發展需求，鼓 各大專院校開設跨學科整合性課程，如：科技與社會、 米、資通訊、工程、生醫及新興人文社科議題等，型塑人文科技卓越發展及基礎教育深耕之發展環境。	1.已達目標。 2.預期目標中「2.建構創造 教育資 平台」與「5.建講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已於 95 達成，故於 96-97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3.輔導國內工程相關科系,計28校88系通過國內工程教育認證。 4.為進一步取得國際工程教育認證資格,目前我國正由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積極爭取成為國際工程認證組織會員。	預期目標中刪除。96-97 預期經費修正為每400,000千元。 3.請繼續辦。
(七) 辦「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活動」。(青輔會)	94 : 200人 95 : 230人 96 : 250人 97 : 300人	94-97 每 7,000	完成「95 青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計畫競賽系活動」-「音 創業」及「原鄉時尚作品設計」,協助青 建構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已分別辦 15 及 17 場次活動巡迴明會,共計約有2,500人次與;其中音 競賽共有30組129人報名加,原鄉時尚比賽共有91組420人報名加。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八) 展升學管道,強化退除役官兵學習環境,以滿足榮民就學需求,提升人 素質。(退輔會)	94-97 每 洽商 33 校提供名額辦 推甄(考選)榮民就大學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	94-97 每 1,700	推甄榮民入學進修專校 77 人;大學校院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在職班 90 人;甄試榮民入學大學校院二技在職班 48 人;推薦榮民就 碩士學分班 43 人。	1.於「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管。 2.請繼續辦。
(九)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辦法」,培育高級人,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退輔會)	94 核發 5,100 人次,後續逐成長 3%	94 : 130,530 95 : 145,070 96 : 158,070 97 : 160,930	95 核發榮民就學獎助 4,081 人次。	1.於「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管。 2.請繼續辦。
四、加強外語能 及國際觀,並增進青 國際交				
(一) 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能 改進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國際競	1.擴大實施英文檢定,並研議推動建 其他語系的檢定,以服務業的發展。	94 : 41,000 91-97 計 340,000	1.技專校院雙語環境建置自 92 鼓 各校逐建置完成,95 底建置 已達 83%。 2.95 普查英文檢定通過 為 3%, 與通	1.於「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爭，並檢討入大學評鑑項目。(教育部)	2.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比 94 : 36% 95 : 67% 96 : 93% 97 : 95% 3.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 基礎級英檢通過百分比 94-97 :每 35%		過 為 23.8%。 3.教育部高教司所屬「公私 大專校院雙語化 環境建置計畫」, 95 增 學校英文網站 建置項目, 國 大專校院計 26 所, 完成內部 標示雙語化之學校平均執 達 90%; 私 大專校院計 35 所, 平均執 達 80% 以上, 整體建置情形 好, 已達分 目標值, 且「95 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獎 實施計 畫」, 自由 選學校為國 中興大學及國 台 南藝術大學評審結果皆榮獲「優等」。	「培育計畫」 管。 2.修正預目標中, 技專校院學生相 當英語能 基礎 級英檢通過百分 比 96-97 :每 25%。 3.請繼續辦 。
(二) 鼓 大專校院與國際 知名校院交 , 提供學 校與學生相關資訊。(教育部)	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 國際合作與交 計畫申請要 點」修正		於 95 2月7日台技(四)字第 0950006782C 號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 國際 合作與交 計畫申請要點」, 並發函各校據以 研擬計畫報教育部申請 96 補助經費。	1.已達目標。 2.已完成預期目 標, 解除 管。
(三) 強化青 國際 與及增進青 國際體驗, 鼓 青 投入 NPO 與國際交 活動, 並推動多項國際交 計畫。				
1. 推動「青 海外生活體 驗專案貸款」。(青輔 會)	94 12月完成	94 3,487	青輔會為協助青 透過國外自助 、遊學及 假打工, 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於 94 辦 「青 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截至 95 12月底止, 獲貸共有 70 位, 計貸出 額 約 7,900 千元。	1.原規劃於 94 辦 「青 海外生 活體驗專案貸 款」, 惟尚有名額 而繼續辦 到 95 底。 2.完成計畫, 解除 管。
2. 建 政院青輔會補 助青 與國際事務 資。(青輔會)	94 : 300 筆 95 : 350 筆 96 : 400 筆 97 : 450 筆	94-97 每 800	1.為促進青 與國際重要組織 結, 於 95 6 月 24、25 日舉辦「2006 青 國際事務研習 營」, 召募 50 位對 APEC、UN 議題有興趣之 大專院校及社會青 加, 培訓後從優遴選 4 位青 於 8 月 1 日至 5 日赴越南河內市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加「2006 APEC Youth Forum」, 9 位青 於 8 月 15 日至 23 日赴美國 約 加「3rd Youth Assembly at the UN」, 另甄選 5 位青 與「3rd Youth Assembly」籌劃實習工作。 2.彙總青輔會補助大專院校及團體 與國際活動案, 建 青 與國際事務資 庫, 計有 873 筆。	
3. 鼓 青 與 NPO 跨 國合作計畫。(青輔會)	94 : 400 人次 95 : 450 人次 96 : 500 人次 97 : 550 人次	94-97 每 18,500	1.為培養我國青 的世界公民意 , 推動「台灣青 國際 與 動計畫」, 公開甄選 13 個青 團隊赴四大洲 11 個國家企劃執 國際 與 動, 95 6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辦「2006 青 國際 與 動工作坊」, 培育青 團隊國際 與能 , 回國後結合青輔會各地 Youth Hub 辦 「尋找濁水溪以南的一面牆」等 50 餘項國內回饋方案; 並於青輔會青 事務 NPO 資訊交 平台, 建置青 與國際 動網 專區之 動部 格 (Action Blog) 彙編青 國際 動報告 (含電子版) 拍攝紀 片, 並於 12 月 23 日舉辦 合成果研討會, 計有 1,000 餘位青 與, 並透過網 、 書本、影像、心得發表等方式, 積並擴大青 國際 與能 。 2.獎助 25 個大專院校及 NGO (含海外華人學會) 辦 青 、生態環保、婦 、能 建構、原住民、人權等相關國際 (含 岸) 交 會議或活動。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
4. 鼓 青 志工海外志願服務。(青輔會)	94 : 50 人 95 : 70 人	94 : 1,000 95 : 2,000	1.組成台灣青 國際志工服務隊: 今 首次開 放青 志工自組團隊 與服務, 共計有 392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96 : 100 人 97 : 130 人	96 : 3,000 97 : 4,000	<p>個團隊、361 人 加，世界各大洲 有台灣青 志工服務之身影。</p> <p>2.由 2005GYSD 績優團隊代表組成 GYSD 親善大使團於 8 月 1 日至 4 日赴新加坡進 志工服務 訪與交 ， 訪新加坡國家青 委員會等 3 個新加坡國家機關及 NPO 組織，有促進台灣青 志工與新加坡青 之交 與經驗分享。</p> <p>3.選派今 與 2006 GYSD 之青 志工代表， 加於 11 月 8 日至 14 日在印 舉辦之國際志工協會 (IAVE) 第 19 屆世界大會暨青 壇，以擴大青 志工之國際視野。</p> <p>4.廣續協助國際志工協會於青輔會青 交 中心成 國際志工資源中心 (IAVE-IRC)，以提供青 志工國際 與的機會及平台。</p>	

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一) 結合企業用人需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以提高學生對就業市場的適應能 。

<p>1.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運作機制，並加強績效考核及 銷策 。（教育部）</p>	<p>專 核准 計件 :</p> <p>94 : 110 件 95 : 130 件 96 : 150 件 97 : 170 件</p>	<p>94-97 每 編 特別 預算 274,495</p>	<p>1.新設 10 所技術研發中心。 2.辦 產學合作相關補助案 (1)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推動 2,093 件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之 額達 10 億 3,243 萬元，成功推動 185 件技術移轉，並申請 458 件專 （獲得 198 件專 ），辦 134 場次 53,119 人次以上之宣導 明會，756 場次 18,8125 人次以上之教育訓，100 場次 17,435 人次以上之產學 壇 (2)補助技術研發中心：技術創新開發 401 件，產學合作 1,326 件， 額 7 億 7847</p>	<p>1.已達目標。 2.已於「產業人 套案 - 加值產學 (研) 合作 結 創新」計畫 管。 3.請繼續辦 。</p>
---	---	--	---	--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萬 5,981 元，教育訓 17,023 人次，交推廣 1,137 件，技術服務 248 件，申請 650 件專 ，獲得 355 件專 ，技術移轉 193 件。</p> <p>3.依「大學法」第 3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擬具「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經教育部法規會及部務會議通過後，於 95 12 月 28 日發布。</p> <p>4.辦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推廣活動</p> <p>(1) 5 月 18、19 日於馬偕醫護管 專科學校辦 「健康台灣 2006 - 醫護及健康管 產學 壇暨創新研發大展」及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分為健康食品 、照護服務 、健康管 、醫工器材 4 組，共分享 12 項產學合作成功案 。</p> <p>(2)10 月 28 日至 31 日假台中世界貿 中心舉辦「2006 台灣新興服務業產官學大 壇暨技專校院服務業研發成果展」，包含 24 場創新新興服務業產學合作成功案 分享，成果展則分為 12 區有 101 個 彩的攤位，吸引近萬人 觀。</p> <p>(3)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教育部 與主辦在台世貿中心展覽 一 舉辦「2006 台 國際發明暨技術交 展」，規劃「教育部 」，計 26 校 48 件作品 展。 展期間完成 5 校 5 案合作簽約，簽約 額達 4,914 萬 9,000 元。 展期間吸引近 5 萬人 觀，廠商有意願進一步 解甚至有購買技術者計有 101 件。</p>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4)9月20日至23日於台 華山文化園區舉辦「2006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共計全國610件學生作品角逐45個獎項，其中電子群、管 群及藝術與設計群競爭激烈，實 相當，因此評審團決議此三 群增頒佳作獎一名。</p> <p>(5)95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 終檢討會暨成果發表會及「95 教育部產學合作宣導南部 訪活動」記者 訪 程，展示40所技術研發中心成 至今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的創新研發成果，並安排記者實地 訪高雄地區產學合作績優之技專校院與合作產企業界，計10位記者全程 與。</p> <p>(6)3月至12月每月進 主題式各 域技術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透過動靜態展示，積展出技專校院157項技術，各校出席1,601人，媒體出席212人次，媒體報導家 123篇，對產學合作之推動有相當正面助 。</p> <p>5.辦 產學合作相關活動</p> <p>(1)8月28、29日及9月4、5日共2梯次委請工研院辦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暨技術研發中心之「創意、創新、創業」專案訓練課程，計26.5時 ，7人次講師，91人次 與課程。</p> <p>(2)7月至9月辦 95 技專校院教師赴公 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共18所學校主協辦，分為工程、管 、醫農生技、文化創意、</p>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觀光餐飲 5 域以、中、南同時開設 38 門課程，計 1,278 人 加，本次研習活動總滿意 達 95%。</p> <p>6.推動技專校院與知名產企業進 大 盟，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進 合作案 10 案，並有 2 案延續 96 持續進 。</p> <p>7.強化產學合作資訊網，95 已將全國技專校院教師及學校單位資 建置完成，共計登 33,109 筆教師研發、團隊研發、專 及產學計畫成果資 表等資 ，申請帳號廠商已突破 720 家；建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執 進 及成果之管考機制；規劃教育部補助產業園區產學合作申請案線上登 審查及核定通知等機制，考評指標並 酌教師登 資訊網情形，以提高教師動態 新資之誘因。</p>	
<p>2. 辦 學校 - 職場 - 學校間的「三民主義教學」、「實習教學」、「學校與職訓機構分工教學」及「就業學程」等同教學方式。(教育部、 委會)</p>	<p>1.94 6 月達成 15,000 名學生選修，就業 達 50%以上。</p> <p>2.95 預計訓培訓 30,000 人次。(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15,000 人，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經費 15,000 人)</p>	<p>1.93 9 月至 94 6 月由就業安定基 編 165,000</p> <p>2.95 由就業安定基 編 370,000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220,000，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 經費 150,000)</p>	<p>1.補助 85 所大專校院辦 344 項就業學程計畫，培訓 34,888 人次，合作事業單位超過 1,000 家，就業 66%，實支經費 199,444 千元。</p> <p>2.辦 「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評選績優大專校院，補助辦 企業員工實務所需之學分班課程，針對企業員工加強全民共通核心職能、產業核心職能、國際溝通能 、運用科技能 、研發創新能 、專業技術能 ，以提升企業員工知能， 委會職訓局補助 80% 學分費，3 3 萬元，95 共計訓 19,226 人次。</p>	<p>1.已達目標。</p> <p>2.已於「產業人 套案 - 發展重點 產業職能培訓」計畫 管。</p> <p>3.根據「大學法」規定，技專校院課程、學程已授權學校自 規劃辦 ，因此解除教育部 管。</p> <p>4.期目標新增 培 訓 (1)96</p>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70,000 人次。(公 私 大專就業學 程 15,000 人次， 產業人才投資方 案 55,000 人次) (2)97 培 訓 97,000 人次。(公 私 大專就業學 程 14,500 人次， 產業人才投資方 案 82,500 人次) 5. 預期經費新增 ： (1)96 由就業安 定基 編 727,109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227,109，產業人 才投資方案 500,000) (2)97 由就業安 定基 編 1,000,000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200,000，產業人 才投資方案 800,000) 6. 請繼續辦。
3. 建 與推廣二專學程	第一期 (92-95) 於 95 完成	92-95 由就業	1. 辦 「台德菁英計畫」, 截至 95 12 月底訓	1. 已達目標。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雙軌制。(委會)		安定基 編 559,850	生總 為 1,358 名,分別於 25 所學校,與 104 家事業單位進 雙軌制培訓。 2.92 入學之學員於 95 底受訓期滿畢業, 結訓 為 248 名,就業 81.45%,95 實支 經費 96,973 千元。	2.預期目標增 : 96、97 預計各 招收新生 1,000 人;預期經費增 :96、97 分 別由就業安定基 編 227,468 千元及 186,221 千元。 3.請繼續辦 。
(二)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縮短產業人 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協助學生順 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1. 舉辦產業與職涯講 座,以期縮短產業人 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 之差距。(青輔會)	94-97 每 舉辦 400 場	94-97 每 4,000	95 辦 「產業與職涯講座」,計 375 場, 與學校次 計 227 所(包括大專校院 82 所、 高中 77 所、高職 46 所), 與學生共計 97,008 人次,並回收問卷調查表 76,769 份。	1.接近目標。 2.96-97 預期目 標及經費修改為 每 舉辦 200 場,1,000 千元。 3.請繼續辦 。
2. 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 案」,協助學生在學期 間做好職涯規劃,順 從學校轉銜到職場。(青輔會)	推動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 94 : 100 案 95 : 82 案 96 : 84 案 97 : 86 案	94 : 25,300 95 : 25,000 96 : 25,000 97 : 25,000	95 辦 跨校職涯輔導活動,計 81 案,292 場活動, 與人 30,481 人次。	1.接近目標。 2.請繼續辦 。
、發展國際一 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 與合作				
(一) 推動「新十大建設 - 頂 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 畫」,設置以優 域 為導向之跨校研究中 心,並培養具國際水準	1.5 內至少 15 個重點系所或 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 1 名 2.10 內至少 1 所大學排名居 全世界大學名前 100 名	94-97 每 編 特別預算 100 億元	1.重組本計畫組織架構,成 本計畫諮詢委員 會、審議委員會及考評委員會。 2.訂定 化指標(招生、國際化、師資與研究 成果、教學、產學合作等)及質化指標(含 組織調整、彈性薪資、教師評鑑、帶動週遭	1.於「新十大建設 - 頂尖大學及研 究中心計畫」 管。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之頂尖系所。(教育部)			發展等)。 3.辦 95 實地考評作業。	
(二) 建構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 技人才。(國科會)	94 : 1,060 人 95 : 1,085 人 96 : 1,100 人 97 : 1,120 人	94 : 639,209 95 : 700,000 96 : 735,000 97 : 750,000	1.補助 95 延攬科技人才 1,006 人;客座人才 105 人, 博士後研究 874 人, 研究學者 27 人。 2.補助 95 海外傑出人才獎座 13 人。 3. 實 政院 管「海外設 攬才駐點計畫」任務, 95 於英國及德國科技組完成設置 2 個攬才據點, 並審定海外資深專家 25 人返台從事短期諮詢服務工作。 4.協助 45 家國內科技廠商於 95 9 月及 10 月間籌組「政院 95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 赴美國(舊山、杉磯、波士頓、約) 日本(東京) 及印 (邦加爾、清、新得) 合海外 50 個海外著名科技團體舉辦 8 場海外科技人才媒合商談會, 邀請 2,200 名海外科技人才與會面談。	1.原於「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管, 改於「產業人套案 - 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計畫管。 2.預期目標及經費改為: (1)預期目標: ①96-98 計增聘生技、米、光電等重點域之應用科技人才與應用研究 700 名。 ②96-98 協助國內企業每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250 人。 ③ 96-98 每延攬 20-25 名返國從事短期技術諮詢服務。 ④配合整體研究人及產業發展需求, 96-98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逐 提升研究計畫延攬之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才至1,800人。 ⑤規劃擴增延攬新興國家高階人才。 (2)預期經費(千元) ①96 8,000,000 ②97 8,500,000 ③98 8,900,000 3.請繼續辦。
(三)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 及資源整合運用, 營造鞏固優勢學術域。(國科會)	為 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 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 及資源整合運用, 以營造優勢學術域。	94 : 600,000 95 : 750,000 96 : 750,000 97 : 350,000	為擴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 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 及資源整合運用, 鞏固優勢學術 域, 國科會自 92 起 續三 受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之申請, 並於次 核定補助。截至 95 止核定卓越延續計畫計 29 群(93 13 群、 94 及 95 各 8 群), 補助經費 30 億元(93 16 億元、 94 8 億元及 95 6 億元), 整體執 期限至 99 3 月 31 日止。	1.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管。 2.請繼續辦。
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				
(一) 推動企業形成學習型組織, 就強化知 管 層面, 進 創新思考與運作。(經濟部)	95-96 間推動「中小企業知 管 運用計畫」, 以診斷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規劃導入運用知 管 , 並藉由辦 研習、講座、案 分享方式, 推廣知	95-96 共 3,6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5 推動「中小企業知 管 運用計畫」, 辦 : 1.完成 57 家中小企業之診斷評估, 及協助 9 家中小企業規劃、導入知 管 。 2.於 、中、南各區共辦 17 場知 管 相關	1.已達目標。 2.已 於「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位 台灣計畫」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管 相關認知，共計 35 場次、1,350 人次 與。		研習、座談活動，推動 859 人次 與。	管，解除 管。 3.請繼續辦 。
(二) 運用既有與籌設中之財團法人機構，以種子計畫方式，建 企業跨 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1. 辦 產業學院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建置核心能 需求與學習地圖系統規劃模式，進 教學活動與學習互動模式設計，並建 講師培訓系統與認證模式。(經濟部)	95 4月30日前完成產業學院基礎設施建置、6項學程 域規劃、250小時示範課程、430位種子講師培訓	93 由科發基編 40,000	產業學院相關計畫已於 94 4月前完成，重要成效包括： 1.完成產業學院建置規劃及經營管 體系。 2.完成開發風險管 師、 比工程師、 米光媒等 3門認證學程，及 34門專業課程開發。 3.完成 474 小時示範課程。 4.完成 4場講師培訓課程，計培養種子師資 110位。 5.完成實體課程及 e-learning 課程之人才培育，計培訓 2,812 人次。	1.於「 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管。 2.產業學院相關計畫已於 94 4月前完成。
2. 督導「財團法人台灣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 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管會)	經常性辦	由基 會、公(協)會或學員自負擔	1.財團法人台灣 融研訓院： (1)計舉辦稽核、信託、 財規劃、債權委外催收人員業務訓 、中小企業融資、 動產估價 衍生性 融商品 網 課程等 502種教育訓 課程，舉辦期次計 1,242 期，合計訓 總時 達 17,172 小時，訓 總人 達 55,642 人。 (2)辦 信託、銀 內控、 財、外匯、授信、債權委外催收人員、風險管 、外匯交 及授信擔保品估價等 融相關專業能 測驗，95 計舉辦筆試 14 期，電腦應試 1,987 場，合計報名為 162,839 人次。 (3)配合 管會證照模組化實施方案，辦 共同科目「 融市場常 與職業道德測驗」，95 計辦 筆試 90 期，合計報名為 41,552	1.已達目標。 2.已 於「產業人 套案 - 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 管，解除 管。 3.修改目標為： (1) 融研訓院於 、中、南三區 96-97 每 辦 初、中、高階等 融人員訓 班次 1087 期次。 (2)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會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人次。 2.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95 總計辦 14 種培訓課程，培訓人 計 55,622 人次，學員滿意 達均達 80% 以上，成效 好，其中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部分，取得證照 74%，媒合成功 50%。 3.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辦 保險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共 161 班次，總受訓人次 7,785 人。 (2)辦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22 梯次，總報名人 80,405 人，總合格人 34,922 人。 (3)辦 「融市場常 與職業道德測驗」 52 梯次，總報名人 1,405 人，總合格人 1,055 人。	96-97 每 辦 各 型專業訓 770 班次， 訓人 達 25,000 人次。 (3)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 96-97 共 辦：(1)保險人 員專業訓 310 班次；(2)投資型 保險業務員資格 測驗 110,000 人 次；(3)融市場 常 及職業道德 測驗 5,000 人次 4.請繼續辦。
、就業促進策				
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一)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加速發 展就業效果大、知 密 集 高，具國際競爭 的服務業，提高服務業 部門就業人。(經建 會、相關部會)	93-97 間服務業就業人 增 加 59 萬 6 千人		1.「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95 應辦事 項及績效指標計 179 項，達成目標 168 項， 達成 93.9%。 2.95 服務業就業人 為 591 萬 4 千人，占總 就業 58.49%，較上 增加 12 萬 1 千人或 2.1%。	1.於「服務業發展 綱 及 動方 案」管。 2.請繼續辦。
(二) 激發創業，辦 相關鼓 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1. 辦 「微型企業創業貸 款」(經濟部 委會)	94-95 每 2,000 件，預計各 可提供 5,000 個工作機會。	由就安基 編 94：170,000	經濟部與 委會共同辦 「微型企業創業貸 款」核貨件 為 1,352 件，提供 3,380 個工作	1.未達目標。 2.本措施主辦單位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行 情 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95 : 230,000	機會，並由 委會就安基 補貼 息 1.3 億餘元。	<p>移除經濟部，僅委會主辦。</p> <p>3.96-97 預期目標增 每 辦 1,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2,500 個工作機會；預期目標增 200,000 千元。</p> <p>4 請繼續辦 。</p>
2. 辦 「青 創業貸款」。(青輔會)	提供貸款人： 94 1,100 人 95 1,200 人 96 1,300 人 97 1,400 人		<p>1.在全國分區辦 青 創業貸款申辦 明會，共辦 78 場次， 加入 約 3,896 人；同時按月主動寄發青創貸款 DM 給初創業青 ，以廣為宣導青創貸款相關訊息，並協助創業青 提出貸款申請。</p> <p>2.95 共輔導創業青 2,078 人獲得貸款，創設 1,943 家事業，貸放 額 17 億 2,581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 7,562 個就業機會。</p>	<p>1.已達目標。</p> <p>2.請繼續辦 。</p>
3. 辦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委會)	94-97 每 辦 100-120 件		<p>「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包括農村青 創業貸款及中壯 農業經營改善貸款二部分，95 總貸款戶 8,503 戶，貸放 計 額 13,847,510 千元。其中青 創業有 93 件，貸款總 額 174,024 千元；中壯 經營改善有 8,410 件，貸款總 額 13,673,486 千元。</p>	<p>1.已達目標。</p> <p>2.94 農村青 創業貸款要點貸款對象 齡以 18-45 歲計，95 配合農委會「漂鳥計畫」，貸款對象為 18-35 歲的農村青 ，35 歲以上至 65 歲</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以下之農民則入本貸款之中壯部分。因此96-97 目標值修改為：每辦農業青創業貸款及中壯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8,000戶，貸款額12,000,000千元。</p> <p>3.請繼續辦。</p>
4. 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民會)	94-97 每辦200件	94-97 每500	95 核貸98件，核貸額1億776萬元整。	1.未達目標。 2.請繼續加強辦。
5. 辦「鮭魚返鄉貸款專案」-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僑委會／經建會)	94-97 每提供貸款15人，預計可提供150個工作機會。		95 計有5位僑胞提出申請，其中2位獲得貸款，預計可提供20個工作機會。	1.未達目標。主要原因為： (1)銀業務政策於「卡債風」後轉趨保守，對於貸款風險評估趨於謹慎，且銀內部查核作業繁複，增加貸款困難，影響僑胞申辦意願。 (2)僑胞在台無動產可供抵押，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因此無法申請擔保貸款，僅能申請無擔保貸款。</p> <p>2. 檢討改進措施：僑委會將繼續執行「加強宣導」及「與承辦銀會商放寬申貸條件」等措施，以提升申貸成功，達成預期目標。</p> <p>3. 修改具體措施為「辦 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p> <p>4. 請繼續加強辦。</p>
<p>(三) 辦 「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服務，協助 低創業風險，促進永續經營。(委會)</p>	<p>94-97 每 :</p> <p>1. 提供 700 人創業諮詢</p> <p>2. 輔導 140 人創業</p> <p>3. 辦 創業相關研習及 習活動</p>	<p>94-97 每 8,400</p>	<p>1. 推動 95 「創薪 動計畫」，遴聘 82 位創業顧問，提供面對面諮詢輔導，計有 1,241 人次接受創業諮詢。</p> <p>2. 辦 「微型創業交 誼座談會」、「微型企業創業研習班」、「小型創業講座」及「創業諮詢座談會」等活動計 41 場次，計 2,000 人次 加，協助創業成功者近 200 人。</p>	<p>1. 於「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管。</p> <p>2. 96-97 每 預期目標修改為「提供 3,000 人創業諮詢、輔導 200 人創業 及辦 創業相關研習及 習活動」；預期經費修改為</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29,000 千元。 3.請繼續辦 。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一) 辦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建 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 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委會/文建會)	94 :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5 :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6 :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7 :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4 : 1,500,000 95 : 2,000,000 96 : 2,000,000 97 : 2,000,000	9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核定提供 10,722 個就業機會，實際進用 14,693 人次。	1.原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台灣健康社區 星計畫推動方案」管,改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2.97 預期目標修改為提供 7,415 個工作機會，預期經費修改為 1,691,197 千元。 3.請繼續辦 。
(二)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 星計畫推動方案」，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文建會、經濟部、農委會、青輔會) 1. 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及「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鼓輔導創意性的地方產業的開 試驗。	1.95 創造就業人 10,600 人 2.大專生暑期社區工 16,200 人日	各部會相關計畫預算支應	1.文建會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成果為「95 補助社區文化產業計畫」，計 31 處，共計 2,140 萬元，主要辦 產業研習及人才培育工作，具體工作成效如下： (1)完成各項產業研習及課程工作坊計 34 場次。包括：新店平潭社區辦 撕畫研習班、染及棉紙課程；桃園縣觀音鄉愛 協會辦 自然纖維傳承研習；苗 陶藝協會辦 創意柴燒生活陶研習、設計主題研習、成型技法課程等；豐湖社區辦 奶製品研習課程。	1.於「台灣健康社區 星計畫推動方案」管。 2.配合「台灣健康社區 星計畫推動方案」，具體措施之第 1 小項修改為：推動「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 社區文化產業輔導」，鼓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2. 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p> <p>3. 推動「原住民部 永續發展造產計畫」。</p> <p>4. 辦 營造農、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特產，配合在地產業特色，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p>			<p>(2)完成社區產業資源調查報告計 6 處。包括：苗 陶藝協會柴燒窯場資 報告、觀音鄉愛 協會完成自然纖維材 基礎資源調查、基 社大完成米雕文化資源調查、苗 豐湖社區完成產業資源調查等。</p> <p>(3) 與研習人才 總計 847 人， 與相關產業研習人 計 2,500 人以上。</p> <p>(4)完成 產業社區調查資 ，含社區產業簡介、產業發展困境、支援引介調查等，回收社區產業現況調查表計完成 70 處。</p> <p>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計 15 案，以地方特色產品之發展為核心要素，輔導中小企業 用在地資源及特色產業為基礎，強化地方特色產品市場競爭 ，提升企業經營能 及市場競爭 ，以地方特色網為基礎平台，藉由通 的建置與國際市場的 展，多元推廣國內優質特色產品，活絡地方經濟，95 創造及維持在地就業 1,511 人，輔導之業者增加收 約新台幣 1.4 億元。</p> <p>3.青輔會辦 「95 大專在校生暑期社區工 計畫」，均依時程如期逐項完成各工作，其中包括：</p> <p>(1)委由專案協 群辦 6 場分區宣導 明會，受 提案並審查通過 135 個用人單位 360 個工 學生名額。</p> <p>(2)計有 3,791 人次學生登 報名，134 個單位完成媒合進用作業。</p> <p>(3) 與公辦之職前講習後，共有 361 位工</p>	<p>輔導創意性之地方產業的開 試驗。</p> <p>3.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學生於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完成一個半月的暑期社區工 服務。 (4)於 中南東四區，分別完成各一場次成果分享會。並如期於 11 月 15 日完成結案。 (5)實際媒合 361 人。惟因部分工 學生有請假或 職情形，故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值為 16,183 人日。 (6)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八成以上學生及九成以上之用人單位對本計畫感到滿意。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 ，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一)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 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 。				
1. 強化公 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提高媒合成功人 。（委 會）	94 增加 10,000 人次 95 增加 10,000 人次		95 媒合成功 324,426 人次，較上 增加 11,832 人次。	1.已達目標。 2. 預期目標增 96-97 增加 13,000 人次；預期經費增 「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項下編 」。 3.請繼續辦 。
2. 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案管 、職訓諮詢、諮商等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委會）	94-97 每 ： 1.提供簡 諮詢 150,000 人次 2.個案管 15,000 人 3.職訓諮詢 7,000 人 4.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5.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94-97 每 37,375	1.簡 諮詢服務 219,015 人次。 2.個案管 服務 28,375 人次。 3.職訓諮詢服務 12,162 人次。 4.辦 就業促進研習 1,031 場次、共服務 19,381 人次。 5.透過個案管 服務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 18,414 人就業。	1.已達目標。 2.已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解除 管。 3.96-97 預期目標刪除「職訓諮詢 7,000 人」，預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期經費修改為 96 55,242 千人(含就服中心) 97 45,858 千人。 4.請繼續辦。
3. 整合網、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捷與效能。(委會)	94-97 每： 1.求職上網登記總求職人 42,000 2.求才上網登記總職缺 183,000 3.求職就業 24%，求才用 10%	94 34,320 95 46,000 96 60,550 97 60,400	1.求職上網登記人：90,449 人。 2.求才上網登記人：211,642 人。 3.求職就業 24.22%，求才用 23.89%。	1.已達目標。 2.96、97 預期經費修改為 56,250 千元及 57,138 千元。 3.請繼續辦。
4. 運用社會資源，開榮民就業管道，輔導榮民就業。(退輔會)	求職就業： 94：33% 95：34% 96：35% 97：36%	94：6,800 95：7,000 96：7,200 97：7,400	1.配合 政院推動 95 促進就業措施，全輔導推介榮民、榮譽 5,253 人次成功就業，求職就業 為 42%。 2.辦「民營企業廠商代表 誼座談」44 場次，促進榮民就業機會。 3.辦 轉業榮民代表 誼座談活動 22 場次，加轉業榮民 1,542 人。 4.辦 創業知能講座暨觀摩 鎖加盟展覽活動 22 場次、 加榮民(眷)870 人，輔導 63 人成功開店創業。 5.辦「創業有成榮民座談 誼」4 場次，計 220 人 加，編印「榮民創業典範專輯」，鼓舞有計畫創業之榮民(眷)學習仿效。 6.辦「提升榮民職場競爭 及 進就業服務品質學術研討會」發表 4 篇學術 文，產、官、學界及榮民代表 220 人 加。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二) 辦 求職者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1. 辦 青少 就業促進活動, 推動青少 就業準備相關計畫, 促進青少 就業。(委會)	94-97 每 推介青少 就業 35,000 人	94-97 每 18,000	1.95 公 就業服務機構共推介青少 86,647 人就業, 超過預期目標達 248%。 2.辦 「飛 Young 計畫」: 委託 15 個民間團體辦 。95 協助 329 名青少 完成職業興趣探 , 其中就業人 達 71 人。 3.辦 「青少 就業研習」: 委託辦 青少 就業相關準備課程及 訪活動 95 於全國辦 20 場次 (含弱勢失業者 8 場及高關懷、高危險 12 場), 共 1,626 人 加。 4.辦 「結合大專校院辦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結合公 就服中心資源, 補助大專校院辦 校園徵才或創業研習講座。95 補助 97 所大專校院, 辦 213 場創業講座及雇主座談會、36 場校園徵才及 55 場就促活動。 加人 總計 101,678 人。	1.已達目標。 2.已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 管, 解除 管。 3.96、97 預期經費修改為 68,139 千元及 58,261 千元。 4.請繼續辦 。
2. 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國防部、退輔會、 委會、青輔會)	94-97 每 : 1.大部隊徵才活動 8 場 2.小部隊就業座談 10 場 3.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94-97 每 1,500	1.95 由青輔會、 委會及退輔會各出資 70 萬元 (合計 210 萬元), 委託民間合約商承辦招攬徵才廠商配合國軍駐地分區辦 , 國防部依三軍部隊分布情形策頒實施計畫, 逐區安排場次、時間及地點巡迴實施。 2.舉辦大部隊徵才活動 (大型求職求才服務活動) 對偏遠地區 (含莒光、東引及蘇澳等) 實施小部隊就業座談 (小型就業輔導座談會) 及辦 廠商專案徵才活動, 計 17 場次, 26,193 名官兵 加, 其中志願役屆退官兵 1,936 人。 (1)大部隊徵才活動 11 場次, 計 25,397 名屆退官兵 加。 (2)小部隊就業座談 6 場次, 計 516 名屆退官兵 加。	1.已達目標。 2.96-97 預期目標修改為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預期經費修改為每 2,100 千元 (青輔會、退輔會及 委會各負擔 700 千元)。 3.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3)廠商專案徵才活動 4 場次,計 293 家廠商展,280 名屆退官兵 加,提供 2 萬 5 千餘個就業機會。 3.95 活動追蹤至 12 月底止共成功媒合 2,689 位官兵至大部隊徵才廠商就業。	
3. 辦 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退輔會)	94 : 辦 102 場次 95 : 辦 105 場次 96 : 辦 108 場次 97 : 辦 110 場次	94 : 6,280 95 : 6,480 96 : 6,680 97 : 6,880	辦 「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84 場次、創業知能講座 22 場次,共計 106 場次,加榮民(眷)10,623 人次、廠商 2,232 家次,就業媒合成功 883 人。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
(三) 推動促進特定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就業相關措施,宣導多元化就業訊息,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促進其就業。				
1. 促進原住民就業: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 動合作社經營管 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 動合作社措施」、「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 銷推廣計畫」補助原住民團體辦「原住民婦 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等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委會)	94-97 每 6,500 人 推介原住民就業	94-97 每 34,108	95 計推介原住民 3,496 人次就業,包括: 1.「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委託 14 個民間團體,配置 33 位社工輔導員,辦 個案管 與推介就業服務。95 輔導原住民 7,506 人次,推介就業 2,085 人次,穩定就業 1,189 人次。 2.補助與輔導「原住民 動合作社」:透過各項補助與輔導團輔導機制,協助原住民 動合作社永續經營,計補助 3 家與輔導 20 家原住民 動合作社。 3.推動「促進 會原住民就業計畫」:協助原住民個別化輔導,並安排 與職場學習及提供相關津貼,計推介就業 12 人。 4.推動「結合教會資源-協助原住民就業計畫」:辦 原住民就業巡迴服務等相關策 活動,計協助原住民 1,450 人次就業。	1.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 動合作社經營管 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 動合作社措施」、「原住民婦 產銷促進就業計畫」 管。 2.96、97 預期經費(含就服中心)分別修改為 50,152 千元及 54,665 千元。 3.請繼續辦 。
2. 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	94-97 每 推介生活扶助戶就	94-97	結合轄區資源,對具有工作能 及意願之生活扶	1.已達目標。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辦 「促進生活扶助戶支持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委會)	業 300 人次	每 3,000	助戶及經濟弱勢戶，辦 就業促進活動、提供就業服務與推介就業與建 轄區資源網絡等活動，95 共計輔導 2,700 人次，推介 903 人次就業。	2.96-97 預期目標修改為每 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500 人次；96-97 預期經費修改為每 1,200 千元。 3.請繼續辦。
3. 促進負擔家計婦 就業：辦 「辦 婦 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促進婦 就業相關計畫。(委會)	94-97 每 推介婦 就業 60,000 人	94-97 每 19,000	1.辦 「協助婦 再就業計畫」：結合民間機構及團體資源，提供婦 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自 95 10 月開辦迄至 12 月底止，委會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辦 情形如下： (1)提供婦 就業服務 355 人、推介就業 677 人次、就業成功 70 人。 (2)辦 支持性團體及企業 訪計 2 場 資源 結 153 家廠商、開發廠商 159 家及開 647 個工作機會。 (3)辦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21 場次、提供婦 創業及轉介 加職業訓 13 人。 2.實施「外籍與大 配偶就業協助方案」： (1)求職 6,200 人、推介就業 2,577 人、推介就業人次 8,516 人次、就業諮詢 4,808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989 人、推介 加職業訓 97 人、 時工作津貼 41 人、僱用獎助 2 人。 (2) 委會職訓局所屬各就服中心配合縣市政府委辦各 生活適應班等各 班別等 明 就業服務，計 52 場次，2,406 人 加。 (3)辦 就業服務宣導會、雇主宣導會、 繫會報、就業 明會、個案研討會、專業人員研	1.原 於「辦 婦 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管，改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2.96、97 預期經費(含就服中心) 分別修改為 20,876 千元及 20,829 千元。 3.請繼續辦。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討會等計 98 場，計 4,409 人 加。 (4)電話 繫、拜訪團體或團體 訪計 54 個團體，計 447 人。 (5)辦 訪企業及就業媒合活動計 16 場，計 470 人 加。	
4.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辦 「中高齡就業促進計 畫」等促進中高齡者就 業相關計畫。(委會)	94-97 每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20,000 人	94 : 12,200 95 : 9,400 96 : 11,916 97 : 12,200	1.補助民間團體辦 相關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活 動，計 5 個單位。 2.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資 源，協助 10,424 名中高齡者就業或重返職場。 3.委外辦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中長期計畫政策 建議書」，以 規劃適合中高齡者之促進就業 計畫，進而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或協助其重返職 場。	1.原 於「中高齡 就業促進計畫」 管，改 於「社 會 套案 - 促 進弱勢者就業計 畫」 管。 2.97 預期經費修 改為 8,900 千元。 3.請繼續辦 。
5.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 就業服務：社區化就 業服務計畫、庇護性 就業服務計畫、居家 就業服務計畫、雇主 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 計畫、職務再設計服 務計畫、職業輔導評 實施計畫。(委 會)	94 : 輔導 7,250 人就業 95 : 輔導 8,490 人就業 96 : 輔導 9,730 人就業 97 : 輔導 10,970 人就業	94 : 160,481 95 : 191,860 96 : 223,239 97 : 254,618	1.95 公 就業服務機構輔導身心障礙者 10,590 人就業 (其中包含社區化就業服務推介 就業 3,908 人) 2.辦 庇護性就業服務等多項計畫，成果如下： (1)「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 30 件，督導 縣市政府成 10 家庇護工場，提供 510 個 庇護性就業機會。 (2)「居家就業服務計畫」：補助 10 個專業單位 承辦，提供 60 名中、重 身障者居家就業 服務。 (3)「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計畫」：受 申 請 226 件，核准 583 人，進用 335 人。 (4)「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共計 249 件；另	1.已達目標。 2.已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 勢者就業計畫」 管，解除 管。 3.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行 情 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辦。 (5)「職業輔導評 實施計畫」: 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服務個案 1,470 人。	
(2)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廣續規劃及辦 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 相關之特種考試。(人事 政局)	政院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94-97 每 600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各 300)	1.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95 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除 時出缺外，均已達成身心障礙人員法定進用比，經查截至 95 12 月 31 日 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 11,758 人，實際進用 20,023 人，進用比 為 170%。另人事 政局配合機關需求，95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已於 95 12 月 29 日放榜，共計 取 119 人，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到政府機關學校服務之機會。 2.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95 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除 時出缺外，均已達成原住民人員法定進用比，經查截至 95 12 月 31 日 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法定應進用原住民人員計 2,040 人，依法實際進用 7,201 人，進用比 為 353%。	1. 已達目標。 2. 請繼續辦。
(四)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委會)	94 : 1. 提供 時工作津貼 1,500 人 2. 求職交通補助 1,320 人 3. 創業貸款 息補貼 160 人 4.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500 人 5. 僱用獎助津貼 9,667 人 95-97 每 : 1. 提供 時工作津貼 1,720 人 2. 求職交通補助 108 人 3.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息補貼	1.94 764,988 2.95-97 每 803,688	95 核發約 188,659 千元，協助 3,104 人如下： 1. 提供 時工作津貼協助 2,302 人。 2. 求職交通補助 協助 76 人。 3. 創業貸款 息補貼協助 168 人。 4.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協助 1 人。 5. 僱用獎助 557 人。	1. 未完全達目標。主要原因為： (1) 求職交通補助 因推介求職者前往面試以交通方、就近之工作為優先，經評估有必要或求職者面試意願高，才核發補助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1,500 人 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95 人 5.僱用獎助津貼 4,200 人			<p>，故影響核發。未將按核發需求覈實編。</p> <p>(2)僱用獎助：長期失業者雖經推介受僱用，惟因個人因素無法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或僱雙方工作期待、要求差致僱主無法符合請僱用獎助津貼之資格，影響該項政策工具之預算執。未除按核發需求編外，亦將針對未能確實運用資源促進穩定就業之原因加強輔導。</p> <p>(3)推介就業媒合津貼：長期失業者因個人因素或薪資條件差致穩定就業，使單位無法請。未除將按</p>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核發需求編外，亦將針對未能穩定就業之原因加強輔導。 2. 已於「社會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解除管。 3. 96、97 預期目標修改為 96、97 分別協助 1,800 人、1,650 人就業；96、97 預經費修改為 316,819 千元、227,856 千元。 4. 請繼續加強辦。
四、檢討兵役制，提高役男人的運用效				
(一) 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在保有現制優點之前提下，進制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內政部、國防部)	94 : 完成「研發替代役實施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研訂「研發替代役選訓服役辦法」。 95 : 實施新制。		1. 「替代役實施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95 3 月 13 日由 政院函送請 法院審議，經 法院於 96 1 月 5 日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 通過，並於 96 1 月 24 日經 總統公布施。 2. 已完成「研發替代役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研發替代役基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配合前揭條 修法通過，續辦 法制作	1. 原於「 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及「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案」管，改為僅於「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案」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業程序，將至 97 起實施研發替代役。 3.申請 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 補助經費 辦 研發替代役制 先期規劃作業。	管。 2. 預 期 目 標 修 改 為：97 起實施研發替代役。 3.研發替代役屬內政部主管，因此國防部改 為協辦機關。 4.請繼續辦 。
(二) 結合役男學 專長，發揮專才專用。(內政部)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各梯次替代役人 ×100%： 94 : 84% 95 : 85% 96 : 86% 97 : 87%		為 實替代役役男專長派職，發揮人 運用之最大效 ，95 共徵集役男人 17,293 人，依勤務需求專長及役男選服役別志願辦 分發作業。經甄選結果，役男依其專長、學 完成甄選者約有 14,700 人，達成 目標值 85%。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
(三) 培訓並善加運用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協助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地方文化 等工作，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文建會) 1. 將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下到社區協助社區營造工作，使各社區的人、物及財 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運用。 2. 以文化服務替代役役	培訓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 : 94 : 360 位 95 : 370 位 96 : 360 位 97 : 390 位	94 : 25,791 95 : 23,547 96 : 30,792 97 : 31,792	1.辦 文化服務役為期 4 週專業訓 ，共訓 6 梯次(第 39、41、42、43、44、45 梯次)，培訓文化服務役男 428 人。 2.辦 2 梯次文化服務役管 幹部在職訓 ，訓期 2 週，共培訓管 幹部 70 人。 3. 辦 2 梯次文化服務役回 教育訓 ，訓期 1 週，共培訓 100 人。 4.辦 1 梯次文化服務役承辦人講習，訓期 2 天，共訓 40 人。 5.自 95 4 月下旬至 95 12 月上旬，為期 7.5 個月，共計訪視 31 個服勤單位。	1.已達目標。 2.96 預 期 目 標 與 經 費 修 改 為 330 位 23,547 千元。 3.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男協助文化資產守護工作,使 史建物得以有效保存並再 用。</p> <p>3. 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地方文化 、特色 及主題展示 文物研究、整 及導覽等事項。</p>				
<p>(四) 在 妨礙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志願役員額之比 。(國防部、內政部)</p>	<p>適時修正兵役法相關規定。</p>		<p>1. 96 3 月 15 日總統正式宣告義務役役期自 96 7 月 1 日起由現 1 4 個月縮短至 1 2 個月。</p> <p>2. 請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 用役男體檢、抽籤及入營前座談會等場合協助宣導辦 志願士兵招募事宜, 95 招募成效尚能達到預定目標員額。</p> <p>3. 96 3 月 21 日總統公布修正「兵役法」第 3 條將現 義務役官兵除役 齡由 40 歲適縮短至 36 歲。</p>	<p>1. 於「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案」 管。</p> <p>2. 請繼續辦 。</p>
<p>(五) 在維護兵役公平原則與避免衝擊就業市場下,研議產業替代役之可 性。(國防部、內政部)</p>	<p>經常性辦</p>		<p>1. 配合現 兵役制 全面檢討改進方案,納入國防工業訓儲制 優點規劃實施研發替代役。為賦予實施研發替代役之法源依據,內政部乃研修「替代役實施條 」,全案已於 96 1 月 5 日經 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 通過,並於 96 1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施 ,將自 97 起實施研發替代役。</p> <p>2. 產業替代役之服務範圍較屬技術階層,而研發替代役則屬研發專長部分,爰產業替代役之實施端視研發替代役之成果,以維護兵役</p>	<p>1. 已達目標。</p> <p>2. 產業替代役屬內政部主管,因此國防部改 為協辦機關。</p> <p>3. 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公平原則及避免衝擊就業市場。				
五、外 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 人 與配額；並加強外 管 與查緝非法外				
<p>(一) 檢討各業對外 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 核配比，維持外 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 對本國 工就業之衝擊。(委會／經濟部、外交部、內政部)</p>	<p>94-97 在補充性、總 管制及促進本國 工就業原則下，因應產業發展及 動市場供需情勢，配合國內照顧服務 體系發展與建 ，檢討調整外 政策。</p>	<p>97,798</p>	<p>1. 委會在穩定並促進國民就業前提下，開放外 名額供特定製程(3K)產業及特殊時程產業申請： (1)95 1月1日及9月1日共開放2萬名外 名額供特定製程(3K)產業申請，至96 2月31日止，已核配19,948名外 配額。 (2)95 12月19日公告開放1萬名外 供特殊時程產業申請，目前受 初審合格申請案630件。 2. 委會已與經濟部建 副首長層級政策協商及業務推動平台，進 定期與 定期協商。 3.95 起新增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相關計畫。</p>	<p>1.已達目標。 2.已於「產業發展套案-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 畫 管，解除 管。 3.預期目標中將「總 管制」之原則移除；94至97 預期經費修改為716千元、908千元、908千元及706千元。 4.請繼續辦 。</p>
<p>(二) 檢討調整外 就業安定費，並提高就業安定基 對國內促進就業之效。(委會)</p>	<p>94-97 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 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 成本及其他 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p>		<p>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 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 成本及其他 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p>	<p>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p>
<p>(三) 實僱用外 廠商之 動检查工作，加強非法外 查緝，並健全外 動態資訊管。(委會、內政部)</p>	<p>94-97 每 各地方政府查察外 業務計53,000件。</p>	<p>94-97 每 72,727</p>	<p>1.95 各縣市政府查察外 業務： (1)總計查察件 為75,261件，查獲涉嫌違法案件計3,168件，占各縣市查察總件4.2%。 (2)查察外籍家庭看護工件 為55,052件，占所有查察件 81%，查獲涉嫌違法案件計2,308件，占違法查察總件 為79%。 2.95 各縣(市)警察局查緝非法外 人 共</p>	<p>1.已達目標。 2.96、97 預期經費修改為261,303千元及289,169千元。 3.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計 14,667 人, 非法僱主 2,271 人, 非法仲介 182 人。 3、95 各縣(市)警察局辦 查緝非法外 講習會共計 22 場次。	
肆、 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				
一、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 營造適當工作環境, 以吸引潛在 動 進入 動市場				
(一) 實 工退休新 制, 低中高齡者就業 障礙。(委會)	94 : 建 可攜式 工退休 制, 完成「 工退休 條 施 細則」等子 法及「 工退休基 組 織條 」法制作業程 序。 95 : 成 工退休基 監 委員會, 建 退休 收 支及保管標準化程序。 96 : 實 工退休 條 , 妥善處 工退休 之 收支及保管作業。 97 : 強化 工退休基 之監 業務, 檢討 工退休 基 資 運用效 及模 式, 研議投資商品之多 樣化。	94 : 519,655 95 : 485,000 96 : 465,000 97 : 455,000	「 工退休基 監 會組織法」草案, 前於 95 1 月 4 日經 法院法制、財政及衛環委員會 席委員會議審查, 及經 法院王 平院長自 95 1 月 13 日召集 8 次朝野協商後, 各黨團 對該法案已凝聚共 , 且大部分黨團皆已簽署 並排入院會議程, 惟因 法院 95 會期結 束前未能完成審議, 故該案尚未 法通過。本 法案已於 96 3 月 2 日經 法院審議通過, 並於 96 3 月 21 日總統 公布, 以保障 工 退休權 。	1. 已達目標。 2. 請繼續辦 。
(二) 推動 工保險 給 付改採 制, 保障 退休 工長期生活安 全。(委會) 1. 修正「 工保險條	1.94 完成修正「 工保險條 」。 2.95 完成修正「 工保險條 施 細則」及相關規定。 3.94-97 每 辦 10 場宣導	94-97 每 約 800	1. 為期建 完善 保 保障體系, 委會規 劃將 工保險 、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 制, 已研擬完成「 工保險條 修正草 案」。 2. 於 95 間分區辦 9 場次「 保政策及法	1. 已達目標。 2. 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 推動 制 會。</p> <p>2. 配合修正「 工保險條 施 細則」及相關規 定。</p> <p>3. 宣導 制 優 點。</p>			<p>宣導會」與 7 場次「 保 制 修法公聽 會」, 宣導 制 優點並徵詢各界意 。</p>	
<p>(三) 低中高齡 工就業 障礙, 增修「就業服務 法」第 5 條有關禁止 齡歧視規定。(委會)</p>	95 完成		<p>1. 已於「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 條增 禁止 齡歧視規定, 上開修正草案已 於 95 5 月 17 日 政院院會審議通過, 並 於 96 5 月 4 日經 法院審議通過, 96 5 月 23 日總統 公布。</p> <p>2. 委會於 95 辦 「工作平等政策 法」委 託研究案, 並於 95 11 月 30 日委託完成「各 國工作平等法制之比較研究」研究案, 以作 為日後研擬草案之重要 據, 且於全 、 中、南、東四區辦 「工作平等政策 法公 聽會」四場次, 共約 400 人 加。</p>	<p>1. 已達目標。</p> <p>2. 本項措施已執 完成, 解除 管。</p>
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 調整 動法制規範, 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p>(一) 配合新型態 動之 發展, 研擬非典型之就 業法規。(委會)</p>	<p>94 : 針對 動派遣議題, 召 開分區會議, 以凝聚各 界對該議題之共 , 辦 動派遣法制研討 會、「 動派遣法」草案 學者專家小組會議及非 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並 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 態法 相關資 。</p>	<p>94 : 969 95 : 1,000 96 : 1,000 97 : 1,000</p>	<p>1. 已於 95 12 月 26 日辦 完畢「派遣 工權 保障座談會」, 計 13 場次, 加人 達 1,068 人。</p> <p>2. 與政治大學及中正大學合作辦 「 動派遣 與實務對話研討會」。</p>	<p>1. 已達目標。</p> <p>2. 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 (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95 : 推動 動派遣相關修法或法程序, 建 該 動型態之規範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以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 相關資 。 96 : 配合 動派遣法制, 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 相關資 , 研修相關法 並加強宣導相關法 規範內容。 97 : 實 動派遣法制的施, 建 統計資 及法 檢討機制, 作為法 修正之 考加強宣導各相關非典型法 。			
(二) 「 動基準法」 動 約章之修正, 以促進 動市場之彈性運用機制, 增加 工就業機會。(委會)	95 6月30日完成		「 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5 12月報院審查。	1.原於「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中之「人派遣服務業」管, 惟因「人派遣服務業」再納入「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 管, 本措施改由本計畫 管。 2.預期目標修改為 96 將修正草案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呈送 政院。 3.請繼續辦 。
(三)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工保險條」之費，以合 反映各該保險成本。(委會)	94 : 完成「就業保險法」及「工保險條」有關費 之修正草案 95 : 將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		1.有關就業保險費 之修正已納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96 2月27日送 政院審查。 2.«工保險條」費 調整機制,已納入工保險改採 制 併同研議,並已完成修正草案。	1.未完全達目標。 2.預期目標修改為96 將「工保險條」有關費 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 3.請繼續辦 。
(四) 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基 運用對象及效,以放寬基 運用比,加強促進 工之就業。(委會)	94 :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 95 : 將「就業保險法」草案呈送 政院,俟 法院修法通過,再修正相關法 。		有關研議擴大就業保險運用範圍已納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96 2月27日送 政院審查, 政院已於96 4月11日送 法院審議。	1.已達目標。 2.本項措施已執 完成,解除 管。
三、擴大保障 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 工安全與健康				
(一) 提升 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 動檢查效能,有效 低職業災害。(委會) 1. 再造轉型 動檢查組織及功能,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 2. 推 «安全衛生結盟計畫»,結合相關雇主團體或安全衛生專業組織之防災資源,協助個別結盟伙伴改善廠場	94-97 每 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 2%	94 : 418,864 95 : 424,513 96 : 437,030 97 : 451,465	1.鎖定三高(高致死、高致殘、高違規)事業單位實施風險分級檢查:實施高風險場所檢查57,631場次,95 該等工作場所職災死亡人 較94 減少30人, 幅20.4%。全國 管鎖定43個高職災、高違規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頻、高強 檢查,共計檢查1,455廠(場)次,合計停工148件次、罰鍰297件次,職災死亡人 已較 管前減少9人, 幅41%。 2.推動「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成「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針對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19種傳統產業實施工	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安全衛生。</p> <p>3. 成 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廠診斷輔導，指導其改善安衛設施，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p> <p>4. 成 安全衛生輔導中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 政法人化。</p>			<p>作環境改善技術輔導，95 計完成 2,108 家初勘輔導 2,030 家複勘輔導及 436 家工程改善輔導。</p> <p>3.辦 中小型高風險事業職災輔導預防計畫，完成編撰產業關鍵性危險作業輔導手冊、安全衛生自主管 輔導手冊、輔導人員教材 3 種、製作宣導短片 3 種及遴選 屬基本工業、 屬製品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 3 種事業，各 5 家事業單位進 輔導，並於區、中區及南區各辦 1 場次成果觀摩活動，提供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考。</p> <p>4.積極結合大型企業夥伴、團體夥伴、工業區等，建 安全夥伴合作關係，截至 95 12 月底已與鋼鐵公會、造紙工業、工程技術顧問商業等同業公會及台電公司、中鋼公司、台灣化纖公司、鄉 集團、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 24 個事業單位或團體締結安全夥伴關係，藉由減災合作將安全衛生照護範圍擴及安全夥伴之 62 萬名 工，未 將廣續加強防災資源之整合，提升合作夥伴內部安全衛生自主管 能 ，期有效預防職業災害。</p>	
<p>(二) 因應產業變化，廣續檢討「 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或依現 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大保障 工 職場安全。(委會)</p>	<p>94-97 每 適用「 工安全衛生法」人 增加 20 萬人</p>	<p>94-97 每 300</p>	<p>95 12 月 11 日以 安 1 字第 0950115296 號公告公共 政業組織條 或組織規程明定 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 進 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及動物園業納入適用 工安全衛生法範圍。</p>	<p>1.已達目標。 2.請繼續辦 。</p>
<p>(三) 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p>	<p>健全 工安全衛生法制</p>	<p>94-97</p>	<p>完成訂定「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p>	<p>1.已達目標。</p>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5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產業需求，持續檢討 工安全衛生法規，加強 保護 工工作場所之 安全與健康，建構安全 衛生舒適之工作環 境。（ 委會）		每 750	則」、「職業安全衛生管 制 實施要點」，修 正「 工安全衛生教育訓 規則」等 3 種；另 研擬完成「 工安全衛生管 實施辦法」、「 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一般高壓氣體 工安 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及「危險物有害物標示及通 規則」等 5 種修 正草案。	2.請繼續辦 。
(四) 整合資源建 防災指 導人員培訓教育訓 中心，厚植安全衛生人 資源，協助 低職業 災害發生。（ 委會）	於 、中、南區建 我國防災 指導人員培訓中心，辦 職業 安全衛生教育設計與製作，分 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 人 員。	94 : 21,000 95 : 24,000 96 : 27,000	95 共計完成 15 門高階安全衛生課程，並 辦 30 場次之教育訓 ，培訓安全衛生專案 及管 人員計 309 人次。	1.已達目標。 2.具體措施與預期 目標中，有關「防 災指導人員培訓 中心」等字，修 改為「安全衛生 教育訓 中 心」。 3.請繼續辦 。

附表二：上 檢討與建議事項 95 辦 情形彙總表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5 辦 情形
壹、人 培育與培訓方面	
一、設置專業學院與推動大學評鑑，建 推廣跨 域學習機制（教育部）	<p>(一)教育部業自 95 起開始進 為期 5 之大學系所評鑑，95 已完成教育 、體育 及藝術 17 所大學校院、370 個系所之評鑑作業，並將於 96 5 月公布評鑑結果。</p> <p>(二)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 人養成制 興革專案推動小組」邀集大學院校代表於 4 月 17 日及 20 日舉 座談會議，決議自 97 學 起實施法 專業研究所，促進法學教育之正常化，培養具有國際競爭 之法 專業人。</p> <p>(三)「法 專業研究所設 標準」工作圈業已召開四次會議，研擬規劃「法 專業研究所設 要點」。</p> <p>(四)有關法學教育改革與法 專業學院設 方式， 如：評鑑機制、法 課題、教材設計、課程區隔 模式，業已委託國 台灣大學規劃辦 中。</p> <p>(五)有關法學教育現況、問題、未 改革方向，業完成「法學教育改革政策 明」之 帖以對社會大眾及大專院校作完整詳細 明，供社會及學子 考。</p> <p>()規劃「建築專業學院規劃工作圈」研擬學制、課程、師資等相關制 設計。</p> <p>(七)「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業於 94 12 月 30 日發布施 ，並依前開要點之 核定 95 學 台大、政大、成大、交大、中山、輔大、台科大等 7 所大學試辦商業專管學院 3 。</p> <p>(八)於 95 11 月 6 日由中山大學召集七校舉 合記者會發表各校招生方案，依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 ，強化國際競爭 人才培養、專門知認與實務 域課程規劃。</p>
二、整合創意與創新能 培訓資源，加 強創意能 之培養（國科會、教育 部、經濟部）	<p>(一)國科會辦 情形</p> <p>1.95 核定 21 群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3 補助總經費 4.13 億元，研究主題有「健康與社會 均等： 成因、後果、與對策跨 域研究」、「生物醫學工程跨 域研究」、「生物資訊（Bioinformatics）跨 域研究」、「以尖端物 化學方法探 生物系統跨 域研究」、「智慧生活空間科技跨 域研究」、「創 新產學平台專案規劃跨 域研究」及「地球系統跨 域研究」等 7 項。</p> <p>2.95 核定 12 件創意競賽活動，總經費 13,689,000 元，各項活動在中正大學、南台科大等公私 大 學校院及科學 執 完畢， 賽隊 （超過 400 隊）及人 （超過 2,000 人）均創 新高，績效 好。</p> <p>(二)教育部辦 情形</p> <p>1.推動 24 縣市推動創造 教育計畫，完成縣市 腳電子媒體系 報導，以及教育局長、課長、承辦人 及計畫成員之期初（末）交 研討活動。</p>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5 辦 情形
	<p>2.補助 18 所大專校院推動創意學院計畫、33 所高中職推動創意學校計畫，發展創意人才甄選指標並實施，持續追蹤後續推動成果。</p> <p>3.完成台灣創造 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先導計畫，建構創造 評 指標。</p> <p>4.因應台灣社會發展情境，持續推動 9 所建築設計系所創意學養計畫，進 建築教育革新。</p> <p>5.擴大全國大專校院推動「創意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計畫」，約 50 校 與，加強大專校院學生創造的認 與培養，建構課程模組並進 學程內涵研發。</p> <p>6.擴大推動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近 7,000 名國內外高中職學生 與。</p> <p>7.試辦社區大學創造 教育推動計畫，發展成人創造 教育實施方案。</p> <p>(三)經濟部辦 情形</p> <p>1.辦 國際設計菁英養成班</p> <p>(1)甄選 10 名具潛 及 2 以上設計實務經驗之產品或視覺傳達設計師，赴海外研修。</p> <p>(2)進入 9 家國際知名設計公司 與實務工作 6 個月，學習設計思維、方法及策 ，體驗當地生活及文化，綜覽當地設計社群、商業模式、生活型態及文化背景，觀摩國際設計組織、公司、展覽、博物 、產業城鎮，或 與設計相關研討活動等，提升設計人才素質及國際視野。</p> <p>(3)培訓 10 名具國際視野與國際設計能 ，能掌握歐美文化差 及生活形態，熟悉國外設計 程與管 ，並能於回國後對設計產業升級發揮正面效 之產品設計師或視覺傳達設計師。</p> <p>2.辦 設計師國際短期研修</p> <p>(1)挑選具 1 以上設計實務經驗或產品企劃、 銷或管 經驗者，赴海外研修。</p> <p>(2)分成「美國 銷導入設計研習營」及「歐洲觸感設計研習營」2 營，前者是將 銷觀 導入系統性的研究分析，並針對設計前段的市場及消費者作觀察研究，擬定有效設計策 與設計專案管 ，進而將有用的設計資訊轉化應用到設計相關工作。後者是走訪法 克 生活展及柏 消費電子展，從觸感設計角 去觀察分析設計作品，並從大自然中去感受最原始的觸感；藉此學習靠情緒去尋找觸覺品質，分析及詮釋設計語言，發展出觸感材質樣本，並使用全新的觸感技巧 詮釋設計產品。</p> <p>(3)培訓 10 名具 銷觀 能從事設計前段研究之設計人才，及培訓 12 名能運用或研發觸感材質，及使用觸感技巧 設計產品之設計人才。</p> <p>3.辦 專業設計人才培訓</p> <p>(1)為提升設計師原創能 ，委請組織健全及具執 之設計組織或公協會，針對 1 以上在職設計師，規劃及執 系 課程；與 3 個傳統特色產業合作，辦 「陶塑」、「 璃」、「 工」系 3 種</p>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5 辦 情形
	<p>課程及 2 場研討會。</p> <p>(2)培育設計師 活運用傳統文化及傳統素材，深入瞭解製程及限制，結合設計創新能 與傳統特色產業現有製造技術，創造現代設計。</p> <p>(3)培訓 140 名能創造出具台灣特色，結合工藝與工業設計的產品之設計人才。</p> <p>4.辦 企業設計人才儲備研習營</p> <p>(1)為企業培訓及儲備人才，縮短學界與產業界間對設計人才在基礎職能的需求 差，同時為企業儲備設計人才，委請組織健全及具執 之設計組織或公協會，針對大三以上設計學生規劃研習營；與 6 家企業或設計公司合作，並提供 6 個實習機會。</p> <p>(2)藉課程導入正確職場觀 、技術能 、成本控管與嚴格要求時效性的營運作法，讓學生提前建 職場責任的認知、補足專業應備技能，並藉 訪 程及研習後企業實習提早建 與設計實務界的繫。</p> <p>(3)培訓 138 名充分瞭解設計專業之職場實務工作與就業所需技能，並具備設計專業素養能為企業所用之設計人才。</p>
<p>三、以提高退除役官兵 動市場就業能 為實施目標，修正退除役官兵就 學補助及獎 方向（退輔會）</p>	<p>為輔導提升退除役官兵人 素質，強化職場及社會競爭 ，退輔會已採提高進修補助額 措施，鼓 及協助渠等 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短期進修，培養 動市場就業專長，以促使順 就業，開創個人前程。</p>
<p>四、鼓 學生 與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合作，將學生學習與 動市場需求緊密結合（教育部）</p>	<p>(一)95 5 月 18 日、19 日於馬偕醫護管 專科學校辦 「健康台灣 2006-醫護及健康管 產學 壇暨創新研發大展」及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分為健康食品 、照護服務 、健康管 、醫工器材 4 組，共分享 12 項產學合作成功案 。</p> <p>(二)95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假台中世界貿 中心舉辦「2006 台灣新興服務業產官學大 壇暨技專校院服務業研發成果展」，包含 24 場創新新興服務業產學合作成功案 分享，成果展則分為 12 區有 101 個 彩的攤位，吸引近萬人 觀。</p> <p>(三)95 9 月 20 日至 23 日於台 華山文化園區舉辦「2006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共計全國 610 件學生作品角逐 45 個獎項，其中電子群、管 群及藝術與設計群競爭激 ，實 相當，因此評審團決議此三 群增頒佳作獎一名。</p> <p>(四)95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教育部 與主辦在台 世貿中心展覽 一 舉辦「2006 台 國際發明暨技術交 展」，規劃「教育部 」，計 26 校 48 件作品 展。 展期間完成 5 校 5 案合作簽約，簽約額達 4,914 萬 9,000 元。 展期間吸引近 5 萬人 觀，廠商有意願進一步 解甚至有購買技術者計有 101 件。</p>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5 辦 情形
<p>五、鼓勵企業與大專校院進 非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以全面提升產學合作成效（教育部）</p>	<p>(五)以上活動均有學生 與，活動主題亦 乏將學生學習與 動市場需求結合。</p> <p>(一)95 8 月 28 日至 29 日及 9 月 4 日至 5 日共 2 梯次委請工研院辦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暨技術研發中心之「創意、創新、創業」專案訓 課程，共計 26.5 時 ，7 人次講師，91 人次 與課程。</p> <p>(二)95 7 月至 9 月辦 95 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共 18 所學校主協辦，分為工程、管 、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 5 域以 、中、南同時開設 38 門課程，共計 1,278 人 加，本次研習活動總滿意 達 95%。</p> <p>(三)推動技專校院與企業進 產學大 盟：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知名產企業進 大 盟，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進 合作案 10 案，並有 2 案延續 96 持續進 。</p> <p>(四)強化產學合作資訊網：95 已將全國技專校院教師及學校單位資 建置完成，共計登 33,109 筆教師研發、團隊研發、專 及產學計畫成果資 表等資 ，申請帳號廠商已突破 720 家。</p> <p>(五)91 評選成 6 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以作為區域產官學研資源整合與業務媒合之窗口，及各 產學合作案件之交 運作平台；92 及 93 各評選成 15 個「技術研發中心」，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新興服務業及學校科系之規劃，95 新設 10 所技術研發中心。</p> <p>()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成效：95 共計推動 2,093 件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之 額達 10 億 3,243 萬元，成功推動 185 件技術移轉，並申請 458 件專 （獲得 198 件專 ），辦 134 場次 53,119 人次以上之宣導 明會，756 場次 18,8125 人次以上之教育訓 ，100 場次 17,435 人次以上之產學 壇。</p> <p>(七)補助技術研發中心成效：95 共計技術創新開發 401 件，產學合作 1,326 件， 額 7 億 7,847 萬 5,981 元，教育訓 17,023 人次，交 推廣 1,137 件，技術服務 248 件，申請 650 件專 ，獲得 355 件專 ，技術移轉 193 件。</p> <p>(八)補助產業園區產學合作案成效：95 補助 51 校 278 件 9,756 萬元，本案廠商出資總 額成長 31.6%，廠商出資 額占本部補助 額比 亦成長 6.7%，本案廠商對產學合作計畫投入研發經費已超過政府出資 50%，為本補助案之成效。</p>
<p>、重新規劃技職教育體系，並且寬 技職教育經費（教育部）</p>	<p>(一)技職學校課程改革：95 除於獎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將系科本位納入審核指標，重要特色 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要求學校將系科本位課程 納入規劃外，並於「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補助計畫」中，將規劃系科發展特色課程 為補助重點之一。</p> <p>(二)改革教師升等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 95 11 月 9 日完成招標簽約程序，由國 台 科技大學承包擴充建置「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才庫：第 3 計畫」。 2.刻由國 台 科技大學依 約執 。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95 辦 情形
	<p>(三)強化技專校院評鑑制：辦 5 所科技大學、14 所技術學院評鑑實地評鑑作業中，並逐步彙整實地評鑑報告。</p> <p>1.已完成 8 所改名改制後訪視學校報告彙整作業；7 所護專科學校評鑑實地評鑑作業完成，刻正彙整報告中。</p> <p>2.援 於 96 5 月公告評鑑結果。</p> <p>(四)研修職業學校法規</p> <p>1.95 共計召開 8 次專家審查會議，3 次、中、南區公聽會，該修正草案業於 95 10 月 25 日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5 12 月 4 日報 政院審議。</p> <p>2.本草案於 96 1 月 2 日於 政院審議，該會議決議，請教育部將「職業學校法」與「高級中學法」合併為一法，刻正辦 法案整併中。</p>
<p>七、推廣回 教育與在職訓 身學習體制 (教育部)</p>	<p>(一)依照「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由各校自 開辦課程。各公私 技職校院 94 學 (94 9 月至 95 8 月) 加推廣教育學分班 27,664 人，非學分班 68,408 人，總計 96,072 人次，比 93 學 增加 7,241 人次；95 學 廣續辦。</p> <p>(二)96 學 本部核定技專校院回 教育學制 (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與進修專校) 核定 5 萬 3,328 名，較 95 學 (5 萬 2,130) 增加 1,198 名。</p> <p>(三)總計 96 學 技專校院 (93 校) 約有 43 % 辦 進修學院與進修專校，績效卓著。</p> <p>(四)以上辦 學校中開設進修學院計 40 校 (國 技專校院 5 校，私 技專校院計 35 校)，開設進修專校亦有 39 校 (國 技專校院 3 校，私 技專校院計有 36 校)。</p>
貳、就業促進方面	
<p>一、加強辦 各項創業貸款，推動婦 創業，強化後續輔導，增加就業機會 (經濟部、 委會、青輔會、農委會)</p>	<p>(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核貸件 為 1,352 件，提供 3,380 個工作機會。</p> <p>(二) 委會為協助婦 朋友創業，配合「特殊境遇婦 家庭扶助條 」修正「特殊境遇婦 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辦 特殊境遇婦 創業貸款 息補貼， 計 23 人申貸，政府補貼 74 萬餘元。另推動創新動計畫，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 及創業貸款等措施，提供創業前、中、後期全程之諮詢輔導服務，計 600 餘名婦 加創業研習及諮詢輔導。</p> <p>(三)青輔會辦 青 創業輔導：</p> <p>1.分區舉辦青 創業貸款申辦 明會，截至 95 12 月底止，辦 78 場次， 加人 約 3,896 人，並主動寄發青 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 給新成 之公司 號；截至 95 12 月底止，共輔導創業青 2,078 人獲得貸款，創設 1,943 家事業，貸放 額 17 億 2,581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7,562 個。</p> <p>2.辦 「青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及育成專班」，針對微型企業之創業族群，設計創業經營管 課程，協</p>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5 辦 情形
	<p>助創業青 事業順 成長，於 、中、南、東分 4 區共辦 7 場次，共有 327 人 與研習。</p> <p>(四)青輔會辦 性創業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 「飛雁專案育成輔導機制」主題性進階課程、專題講座及 書會等各項活動，截至 95 共 22 場次，共有 1,403 人 加，同時結合全國創業顧問師持續辦 「 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及「飛雁育成網」，提供線上即時諮詢服務共 519 人次，並接受個別企業診斷輔導共 34 家。 2.辦 性創業博覽會，藉由多元化的 性企業商展、提供創業訊息與趨勢及成功經驗分享，提高 性企業能 ，展現 性創業的動 與能 。95 11 月 18、19 日在台中舉辦，計有 60 家 性企業 家 展， 觀人 約 10,500 人次。 3.結合民間團體辦 5 梯次系 性 性創業研習活動， 加人 共有 363 人，培育 性創業知能、提升經濟能 ，並強化 位技能與運用能 。 <p>(五)農委會對於有意從事農業經營者（男 均適用），提供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含農民青 創業貸款及中壯 經營改善貸款）及農業產銷班貸款，以上貸款透過各地區農會進 廣宣，相關貸款戶並可透過農業推廣體系接受輔導，以提升經營效 。</p>
<p>二、發展鄉村在地型的特色產業，研議以農業替代役補充農業部門所需 輕知 人 ，開創在地的新工作機會（經濟部、農委會、 委會）</p>	<p>(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 15 案，以地方特色產品之發展為核心要素，輔導 中小企業 用在地資源及特色產業為基礎，強化地方特色產品市場競爭 ，提升企業經營能 及市場競爭 ，以地方特色網為基礎平台，藉由通 的建置與國際市場的 展，多元推廣國內優質特色產品，活絡地方經濟，95 創造及維持在地就業 1,511 人，輔導之業者增加收 約新台幣 1.4 億元。</p> <p>(二)有關研議農業替代役以提早培訓農業人才，充實基層農業實作、研發...等人 案，農委會業於 96 1 月 24 日公布替代役實施條 修正案，於該條 第四條之替代役 別已增定農業服務役，故 96 本會所屬機關需用之替代役役男配合改 農業服務役；對於農業替代役補充農業部門所需 輕知 人 ，發展鄉村在地型特色產業及開創在地的新工作機會，農委會依相關法 積極辦 。</p>
<p>三、整合政府資源，協助弱勢家庭就業（ 委會）</p>	<p>推動「協助婦 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 配偶就業協助方案」、「協助家庭 及性侵害個案就業服務執 計畫」、「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結合教會資源-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中高齡者職場再適應計畫」、「經濟弱勢戶就業促進計畫」及「扶持您再出發-促進 生受保護人就業計畫」等多項措施，截至 95 12 月底止共計促進 8,590 名弱勢者（包括婦 、原住民、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青少 、 生受保護人及遊民等）就業。</p>
<p>四、制訂促進婦 就業政策，強化二 就業婦 及外籍配偶就業能 ，排除婦 就業障礙，提升 性 動</p>	<p>(一)辦 「協助婦 再就業計畫」，提供二 就業婦 及弱勢婦 （如家 、特殊境遇婦 、負擔家計婦 、外籍及大 配偶等）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p> <p>(二)實施「外籍與大 配偶就業協助方案」，95 辦 情形如下：</p>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5 辦 情形
與，提高婦 經濟自主能（委會）	1.求職 6,200 人、推介就業 2,577 人、推介就業人次 8,516 人次、就業諮詢 4,808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989 人、推介 加職業訓 97 人、 時工作津貼 41 人、僱用獎助 2 人。 2. 委會職訓局各所屬就服中心配合縣市政府委辦各 生活適應班等各 班別等 明就業服務，計 52 場次，2,406 人 加。 3.辦 就業服務宣導會、雇主宣導會、 繫會報、就業 明會、個案研討會、專業人員研討會等計 98 場，計 4,409 人 加。 4.電話 繫、拜訪團體或團體 訪計 54 個團體，計 447 人。 5.辦 訪企業及就業媒合活動計 16 場，計 470 人 加。
五、積極協助青少 就業準備，提升其核心就業能，協助弱勢青少 進入核心 動市場（青輔會）	青輔會辦 青 職場體驗計畫，協助高中職以上青少 進入職場 習，共提供 15,897 個工作機會，直接媒合就業人 共計 5,867 人。
、排除中高齡者就業的障礙，提升中高齡 動 與，並結合第三部門資源，加強高齡人 再運用；延後退休 齡，改善 動者過早退出職場現象（委會）	(一)「 工退休 條 」已於 94 7 月 1 日開始施，於該退休 制 下， 工並無工作 齡之限制，即工作時間愈長，可 取之退休 也愈多。另查 94 7 月 退新制實施後，中高齡失業 由 退新制實施前之 3.07%一 下 至實施後 2.26%，顯示 退新制之實施已大幅提升雇主僱用中高齡 工之意願。 (二)已將「 齡」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禁止就業歧視項目，修正草案已於 95 12 月 25 日經 法院完成一。 (三)關於延後退休 齡事宜， 委會業於 95 12 月 29 日研提方案函報 政院，方案 以： 1.短期方案：修正 工保險強制加保 齡及推動 工保險 化。 2.中期方案：研議將強制退休 齡逐 從 60 歲延長為 65 歲。 3.長期方案：取消強制退休 齡。 (四)規劃「中高齡者職能再造計畫」，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或重返職場。
七、調整就業政策型態，從消極的失業保險給付或社會移轉就業政策，轉向積極 直接進入職場的就業政策（委會）	(一)辦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與政府部門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5 核定 423 個計畫，提供 10,722 個就業機會。90 至 95 計核定 5,174 個計畫，提供失業者 73,521 個就業機會。 (二)促進弱勢特定對象就業：推動「協助婦 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 配偶就業協助方案」、「協助家庭 及性侵害個案就業服務執 計畫」、「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結合教會資源-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中高齡者職場再適應計畫」、「經濟弱勢戶就業促進計畫」及「扶持您再出發-促進 生受保護人就業計畫」等多項措施，截至 95 12 月底止共計促進 8,590 名弱勢者（包括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5 辦 情形
	<p>婦、原住民、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青少、生受保護人及遊民等）就業。</p> <p>(三)運用網際網 就服資訊，提供快速就業媒合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設全國 351 個就服據點，廣為宣導求才訊息，並進 就業媒合。 2.設置 0800-777-888 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 無休就業諮詢電話服務。 3.建置「全國就業 e 網」網 服務 (www.ejob.gov.tw)，提供廠商及民眾免費求職求才服務，並加速就業媒合。 <p>4.95 截至辦 求職登記 760,680 人，求才登記 1,048,590 人，求職就業 平均 42.65%，求才 用 平均 49.9%。</p> <p>(四)設 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提供快速就業機會查詢：為解決 位 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本會職訓局所屬 30 個就業服務站設 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 (就業 e 點)，95 並於 10 處原住民原鄉地區增置 10 台，藉由簡 之求職介面，提供即時快速的就業機會查詢。95 總計約有 26 萬人次使用， 印工作機會單 19 萬餘筆，使用情形 好。</p> <p>(五)辦 就業保險法有關失業認定業務：就業保險法於 92 1 月 1 日施 ，該法將失業給付、職業訓 、 就業服務等配套措施緊密結合，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制。95 辦 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274,611 人次，推介就業 12,158 人，安排 加職業訓 6,006 人，發揮安定失業者生活保障之效 。</p> <p>()辦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透過求職交通補助 、 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以協助非自願性 職者及特定對象之有工作能 及工作意願失業 工，失業期間基本生活所需，並促其迅速再就業。95 補助求職交通津貼補助 76 人， 時工作津貼 2,302 人，創業貸款 息補貼 168 人，僱用獎助津貼 172 人，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 人，共計 2,719 人。</p>
<p>八、在保障本國 工就業的前提下，全面檢討外 政策，尤其檢討引進外籍看護工政策，逐步縮減人 ，並加強督導與管 (委會)</p>	<p>(一) 委會業以「33 長轉政策」為原則，檢討外籍 工引進策 。</p> <p>(二) 委會在穩定並促進國民就業前提下，開放外 名額供特定製程 (3K) 產業及特殊時程產業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5 1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共開放 2 萬名外 名額供特定製程 (3K) 產業申請，至 96 2 月 31 日止，已核配 19,948 名外 配額。 2.95 12 月 19 日公告開放 1 萬名外 供特殊時程產業申請，目前受 初審合格申請案 630 件。 <p>(三) 委會已與經濟部建 副首長層級政策協商及業務推動平台，進 定期與 定期協商。</p> <p>(四)針對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開辦後所衍生之問題以及目前國內長期照顧制 資源整合問題，依據經續會「逐 減少外籍看護工引進人 」之決議， 委會業於 95 9 月 7 日與 11 月 10 日邀集內政部、衛生署、經建會、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協商。基於回歸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考 ，目前初步將就「檢討綜合評估機制」等方案規劃辦 ，並由 政院衛生署邀集相關單位成 工作小組</p>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5 辦 情形
<p>九、為解決人 資源 足現象，除應建 就業供需預測調查機制外，需提 升 性、青 、中高齡者就業 ， 並強化就業諮詢及媒合（ 委會、 青輔會、經建會、主計處）</p>	<p>進 規劃討 。後續將持續檢討以期健全發展我國長期照顧體系， 實合 引進外籍看護工目的。</p> <p>(一) 委會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辦 「協助婦 再就業計畫」，自 95 10 月開辦迄至 12 月底止，辦 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婦 就業服務 355 人、推介就業 677 人次、就業成功 70 人。 2.辦 支持性團體及企業 訪計 2 場、資源 結 153 家廠商、開發廠商 159 家及開 647 個工作機會。 3.辦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21 場次、提供婦 創業及轉介 加職業訓 13 人。 <p>(二) 委會辦 「強化就業服務就業諮詢功能」，除 加強辦 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 失業給付者 就業諮詢服務，並透過簡 諮詢、個案管 、職訓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 求職民眾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95 簡 諮詢服務 219,015 人次、個案管 服務 28,375 人次、 職訓諮詢服務 12,162 人次、就促研習辦 1,031 場次共服務 19,381 人次。</p> <p>(三)青輔會 95 青 交 中心提供職涯諮詢服務人 ，男性 164 人， 性 410 人，共計 574 人次。</p> <p>(四)經建會長期就業供需推估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每 4 辦 人 發展計畫時推估中長期人 供需，配 合本期計畫期程，經建會已完成「我國 94-104 科技人 供需分析」報告。</p> <p>(五)主計處按月辦 之人 資源調查可提供 性、青 及中高齡者之就業人 與失業 。</p>
<p>十、建構吸引海外高級專業人才工作之 有 環境，放寬延攬海外高級專業 人才之相關法 限制，有效延攬海 外高級專業人才(經建會、科顧組)</p>	<p>(一)經建會與科顧組完成督導「95 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於 95 9 月 7 日至 17 日赴美 舊 山、 杉磯、波士頓、 約延攬高階人才；10 月 12 日至 15 日赴日東京延攬日本銀髮高階人才；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赴印 邦加 爾、馬德 斯(清)、新德 舉辦「台灣企業徵才博覽會」， 延攬科技人才。</p> <p>(二)經建會與科顧組擬定「產業人 套案子計畫九、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規劃及部會分工，持續擴大 延攬海外科技專案計畫。</p>
<p>、 動法制及環境改進方面</p>	
<p>一、加強推動 工保險 制；並研議 延後請 給付之 齡(委 會)</p>	<p>(一)為期建 完善 保 保障體系， 委會規劃將 工保險 、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 制 ，已研 擬完成 工保險條 修正草案。</p> <p>(二) 委會已將強制加保 齡上限提高至 65 歲部分納入 工保險條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 法院 衛生環境及社會 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二、強化派遣 動或非典型工作之就業 環境(委會)</p>	<p>於 95 辦 完畢派遣 工權 保障座談會計 13 場次，加強工會代表對於派遣 工權 保障之認 ， 以促進改善派遣 工之就業環境。</p>
<p>三、 實發放育嬰 職停薪津貼規定(委會、國防部、銓敘部)</p>	<p>(一) 委會補助依 性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 職停薪人員應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 實育嬰 職停薪 制 ，強化受僱者之保障。95 申請育嬰 職停薪受惠者人 ：男性共計 172 人， 性共計 4,127</p>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5 辦 情形
	<p>人，合計 4,299 人，共計補助新台幣 8,754 萬元。</p> <p>(二) 委會研議增「育嬰 職停薪津貼」為給付種，並對育嬰 職後再工作者給與獎助，已納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 96 2 月 27 日送 政院審查。</p> <p>(三) 有鑒於未 工如生育後，當事人及其配偶均可依相關法規申請「育嬰 職停薪津貼」，遂請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照 工模式，於各部會主管之社會保險法中（即「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制定相關「育嬰 職停薪津貼」給付規範；惟經協調銓敘部查告，是否將該項津貼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迄未定。基於軍、公、教人員一致性，國防部業管之「軍人保險條」並未增訂育嬰 職停薪津貼給付項目，將俟公教人員部分確定後，配合研處辦。</p> <p>(四) 銓敘部業就公務人員育嬰 職停薪津貼應如何發放開始進 研究，於 95 6 月 13 日、7 月 24 日先後 2 次召開會議邀請 政院主計處、 政院人事 政局、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政院 工委員會及部分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共同討，經詳慎研議後，認為將育嬰 職停薪津貼納入公保保險給付項目，勢必調整費 挹注，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調高被保險人保費，惟如採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授權規定，再據以修正公務人員 職停薪辦法方式辦 育嬰津貼之發放，與 工規劃之方向 同，則恐引起外界對於公務人員 過於優渥之疑慮，爰經銓敘部部 95 11 月 9 日第 598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採 案併陳方式報請考試院作政策決定，並經研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第 17 條之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3 月 27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中。</p>

附表三：「新世紀第二期人口發展計畫 - 民國 94 至 97」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 (96 滾動檢討修定)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壹、人口策				
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 規劃未來國家整體人口政策	內政部	96 6月研擬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 並於96 7月初陳報 行政院審核。	95 : 4,000 96 : 4,000	於「人口政策白皮書」 管
二、辦「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加強民眾對生命、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 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衛生署	22-39 歲婦 希望生育子 百分比： 1.0 或 1 名子 : 94 : 19% 95 : 17% 96 : 15% 2.2 名子 : 94 : 61% 95 : 63% 96 : 65% 3.3 名子 : 94-96 每 14%	94 : 32,000 95 : 32,000	「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已完成計畫實施期程 93-95, 解除 管。
三、推動「外籍與大 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 在台生活適應能	內政部	1. 引導國家所需人 之移入, 維持穩定人口成長。 2. 96 預計外籍配偶 4,000 人 加生活適應輔導班。 3. 低移入人口對國家社經及安全衝擊。	95 : 10,897 96 : 10,897	於「大溫暖社會套案 - 移民照顧輔導計畫」 管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 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一) 繼續規劃「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政策, 整合托兒與學前教育、學齡兒童課後服務, 並建 完整兒童托教服務體系。	教育部、 內政部	97 以前完成		於「大溫暖社會套案 -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管
(二) 辦「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階段性提供全國 5 足歲幼兒充分受教機會, 改善幼兒	教育部	第一階段(93學 起): 島3縣3鄉 第二階段(94學 起): 原住民地區54	94 : 395,900 95 : 625,400	於「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受教環境，營造優質幼教環境。		個鄉鎮市 第三階段(95學起):全國5歲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	96 : 459,500 97 : 459,500	育計畫」管
(三) 訂定「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子學前教育」, 每一名最高以每學期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	原民會	94 : 補助 3,454 人 95 : 補助 3,554 人 96 : 補助 3,654 人 97 : 補助 3,754 人	94 : 41,200 95 : 42,430 96 : 43,710 97 : 43,710	
(四) 鼓 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	內政部	每 提供 30 萬幼兒托育照顧	94-95 每 80,000 96-97 每 20,000	
(五) 依據「性工作平等法」, 鼓 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	委會	1.辦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正作業及研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範，簡化申請作業，鼓 雇主加強推動。 2.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 3.積極導入 好托育 ，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	94-97 每 22,000	
() 建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實推動保母從業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94-95 每 40,000 96-97 每 70,000	於「大溫暖社會套案 -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管
(七) 輔導辦 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建 各種托育資訊網絡，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 考。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	94-95 每 10,000 96-97 每 5,000	
(八) 訂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 凡 滿 3 歲未滿 6 歲就 (托)於原住民地	原民會	94 : 補助 4,413 人 95 : 補助 4,513 人	94 : 55,000 95 : 50,308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區 案之公私 幼稚園(托兒所),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 千元。		96 : 補助 4,613 人 97 : 補助 4,713 人	96 : 50,308 97 : 50,308	
(九) 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家庭就 已 案托兒所之兒童發給托育補助。	內政部	94-97 每 提供約 4,000 名幼童受	94-95 每 10,000 96-97 每 100,000	
(十)對 3 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勢家庭之兒童提供醫 補助費。	內政部	94-97 每 辦 : 1.3 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 約 600,000 兒童受。 2.補助弱勢兒童健保積欠費用、兒童發展評估費用暨住院之部分負擔等費用約 10,000 餘名兒童受。	94-95 每 1,584,350 96-97 每 1,675,000	
(十一)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 育補助費用。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發展遲緩之兒童 育費用補助	94-97 每 80,000	
(十二)加強幼童專用 管、檢驗及確保兒童上、下安全, 並建 全國幼童專用 資 建檔與管 機制, 提升幼童 的安全。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 轄內幼童專用 資 建檔與管 機制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 建構綜合性與 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 發展照護產業,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一) 整合照顧服務資源, 實照顧服務管 機制。 (二) 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 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三) 強化照顧服務人 培訓與工作保障, 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 (四) 適 調整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政策與審核機制。 (五) 開發輔具及無障礙空間之使用與發展。 () 充實與調整相關法、措施與規範, 促進 及產業平衡發展。	經建會、 內政部 (衛生署、 主計處、 農委會、 經濟部、 委會、 交通部、 教育部、 國科會、 退輔會、 政院、	1.促進照顧服務「 」和「產業」平衡發展。 2.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 3.開發國內照顧服務人, 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 4.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 實在地 化之目標。		於「照顧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 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七) 加強宣導工作，推廣照顧服務資源網絡。	新聞局)			
貳、整體人才培育策				
一、 實「產業人 套案」，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 運用	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委會、經建會、政院科顧組、人事政部、財政部	1.98 大學以上教育程 者失業 接近一般平均水準。 2.98 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達 8.7 人。 3.98 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 自企業 比 達 9.1%。 4.引導高等 / 技職教育以市場為導向提升教育品質。 5.鬆綁人事制 ，促進產學研間人 資 源 通運用。	96 : 8,000,000 97 : 8,500,000 98 : 8,900,000	於「產業人 套案」 管
二、研擬推動「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 的職業能 (一) 增加提升職業能 的投資。 (二) 分階段進 部會間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實。 (三) 強化教育與職訓的 結機制。 (四) 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 (五) 建構社會夥伴有效 與的機制與管道。	經建會、相關部會	1.94-96 期間培訓經費平均每 至少 成長 10%。 2.96 企業辦 員工職業訓 比 達 18%。 3.96 工 加職業訓 比 達 26%。 4.每 擴大辦 失業者及弱勢族群 加 職業訓 ，就業 達 45% 以上。 5.配合未 產業發展需求，94-96 建 職能標準及證照制 計 11 。	培訓經費： 94 : 3,900,000 95 : 4,200,000 96 : 4,400,000	於「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 期計畫 管
三、培育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優質人				
(一) 技職校院應擴大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結合 產業發展方向、需求及培育方針，由專業人員與 企業共同規劃課程。	教育部	鼓 技專校院擴大引進具有產業實務經驗之師資，並 入私 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及技術學院升格科技大學之重要指標。		於「產業人 套案 - 重新建構 技職教育體系」 計畫 管
(二) 加強社會觀、責任觀之養成教育，各級學校應自國民教育起即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 觀之建 ，且 應因分 教育而偏頗。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1. 完成修正「大學法」修正案之 法程序。	教育部	94 12月完成		已於94 12月28日公布「大學法」修正案，解除 管。
2. 鼓 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體制 改革之相關 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 及寫作能 ，並全面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	教育部			大學課程規劃屬學校自主權責，解除 管。
(三) 強化大學通 教育人文修養，鼓 大專校院開辦發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相關課程，並訂定實施計畫。	教育部	94 12月達成 35所大專校院共同開設創意的發展與實踐課程的目標。	94 : 12,000	91-94 實施計畫已完成，解除 管。
(四) 鼓 大專校院引進相關之個案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 。	教育部	1.95 學 補助 7 校辦 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 (或企管) 碩士(MBA) 學程，鼓 將個案學習納入課程規劃中，並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 2.96、97 鼓 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 (或企管) 碩士(MBA) 學程，並有 10 所大專校院通過審核試辦		於「產業人 套案 - 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計畫 管
(五) 規劃推動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科技人才。	國科會	1.補助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每 約 8~10 項主題 2.創意競賽活動：94-97 每 約 10 件 計畫	1.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每 200,000 2.創意競賽活動：94-97 每 16,000	
()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 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	教育部	94-95 每 辦 : 1.鼓 學校開設跨 域學程 2.建構創造 教育資 平台 3.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	94 : 801 95 : 881 96 : 400 97 : 400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4.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5.建構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96-97 每 辦 : 1.鼓 學校開設跨 域學程 2.建構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 3.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七) 辦 「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活動」。	青輔會	94 : 200 人 95 : 230 人 96 : 250 人 97 : 300 人	94-97 每 7,000	
(八) 展升學管道，強化退除役官兵學習環境，以滿足榮民就學需求，提升人 素質。	退輔會	94-97 每 洽商 33 校提供名額辦 推甄(考選)榮民就 大學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	94-97 每 1,700	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管
(九)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 辦法」，培育高級人 ，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 。	退輔會	94 核發 5,100 人次，後續逐 成長 3%	94 : 130,530 95 : 145,070 96 : 158,070 97 : 160,930	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管
四、加強外語能 及國際觀，並增進青 國際交				
(一) 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能 改進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國際競爭 ，並檢討 入大學評鑑項目。	教育部	1.擴大實施英文檢定，並研議推動建 其他語系的檢定，以 服務業的發展。 2.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比 94 : 36% 95 : 67% 96 : 93%	94 : 41,000 91-97 計 340,000	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7 : 95% 3.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 基礎級英檢通過百分比 94-95 : 每 35% 96-97 : 每 25%		
(二) 鼓 大專校院與國際知名校院交 , 提供學校與學生相關資訊。	教育部	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 國際合作與交 計畫申請要點」修正		已達目標, 解除管。
(三) 強化青 國際 與及增進青 國際體驗, 鼓 青 投入 NPO 與國際交 活動, 並推動多項國際交 計畫。				
1. 推動「青 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計畫」。	青輔會	94 12月完成	94 : 3,487	已完成計畫, 解除管。
2. 建 政院青輔會補助青 與國際事務資 。	青輔會	94 : 300 筆 95 : 350 筆 96 : 400 筆 97 : 450 筆	94-97 每 800	
3. 鼓 青 與 NPO 跨國合作計畫。	青輔會	94 : 400 人次 95 : 450 人次 96 : 500 人次 97 : 550 人次	94-97 每 18,500	
4. 鼓 青 志工海外志願服務。	青輔會	94 : 50 人 95 : 70 人 96 : 100 人 97 : 130 人	94 : 1,000 95 : 2,000 96 : 3,000 97 : 4,000	
五、推動產學合作, 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一) 結合企業用人需求, 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機制, 以提高學生對就業市場的適應能 。				
1.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運作機制, 並加強績效考核及銷策 。	教育部	專 核准 計件 : 94 : 110 件 95 : 130 件	94-97 每 編 特 別預算 274,495	於「產業人 套 案 - 加值產學 (研)合作 結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6 : 150 件 97 : 170 件		創新」計畫 管
2. 辦 學校 - 職場 - 學校間的「三明治教學」、「實習教學」、「學校與職訓機構分工教學」及「就業學程」等 同教學方式。	委會	1.94 6 月達成 15,000 名學生選修，就業 達 50% 以上 2.95 計訓培訓 30,000 人次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15,000 人次 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 15,000 人次) 3.96 計訓培訓 70,000 人次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15,000 人次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55,000 人次) 4.97 計訓培訓 97,000 人次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14,500 人次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82,500 人次)	由就業安定基 編 1.93 9 月至 94 6 月 165,000 2.95 370,000(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220,000, 產學訓人 才投資方案經費 150,000) 3.96 727,109(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227,109, 產業人才 投資方案 500,000) 4.97 1,000,000(公 私 大專就業學程 200,000, 產業人才 投資方案 800,000)	於「產業人 套 案 - 發展重點 產業職能培訓」 計畫 管
3. 建 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制。	委會	1.第一期(92-95)於95 完成 2.96、97 每 招收新生 1,000 人	由就業安定基 編 1. 92-95 559,850 2. 96 227,468 3. 97 186,221	
(二)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縮短產業人 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協助學生順 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1. 舉辦產業與職涯講座，以期縮短產業人 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	青輔會	94-95 每 舉辦 400 場 96-97 每 舉辦 200 場	94-95 每 4,000 96-97 每 1,000	
2. 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好職涯規劃，順 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青輔會	推動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 94 : 100 案	94 : 25,300 95 : 25,0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5 : 82 案 96 : 84 案 97 : 86 案	96 : 25,000 97 : 25,000	
、發展國際— 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 與合作				
(一) 推動「新十大建設 -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設置以優 域為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並培養具國際水準之頂尖系所。	教育部	1.5 內至少 15 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 1 名 2.10 內至少 1 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名前 100 名	94-97 每 編 特別預算 100 億元	特於「新十大建設 -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管
(二) 建構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國科會	94 : 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1,060 人 95 : 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1,085 人 96-98 : 1.增聘生技、 米、光電等重點 域之應用科技人才 與應用研究計 700 名。 2.協助國內企業每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 250 人。 3.每 延攬 20-25 名返國從事短期技術諮詢服務。 4.配合整體研究人 及產業發展需求，逐 提升研究計畫延攬之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才至 1,800 人。 5.規劃擴增延攬新興國家高階人才。	96 : 8,000,000 97 : 8,500,000 98 : 8,900,000	於「產業人 套案 - 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計畫 管
(三)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 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 域。	國科會	為 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 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 及資源整合運用，以營造優勢學術 域。	94 : 600,000 95 : 750,000 96 : 750,000 97 : 350,000	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管
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一) 推動企業形成學習型組織，就強化知 管 層面，進 創新思考與運作。	經濟部	95-96 間推動「中小企業知 管 運用計畫」，以診斷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規劃導入運用知 管 ，並藉由辦 研習、講座、案 分享方式，推廣知 管 相關認知，共計 35 場次、1,350 人次與。	95-96 共 3,600	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位台灣計畫」 管
(二) 運用既有與籌設中之財團法人機構，以種籽計畫方式，建 企業跨 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1. 辦 產業學院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建置核心需求與學習地圖系統規劃模式，進 教學活動與學習互動模式設計，並建 講師培訓系統與認證模式。	經濟部	95 4 月 30 日前完成產業學院基礎設施建置、6 項學程 域規劃、250 小時示範課程、430 位種子講師培訓	93 由科發基 編 40,000	產業學院相關計畫已於 94 4 月前完成，解除管。
2. 督導「財團法人台灣 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 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	管會	1. 融研訓院於 、中、南三區 96-97 每 辦 初、中、高階等 融人員 訓 班次 1087 期次。 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會 96-97 每 辦 各 型專業訓 770 班次， 訓人 達 25,000 人次。 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6-97 共辦 (1) 保險人員專業訓 310 班次；(2)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10,000 人次；(3) 融市場常 及職業道德測驗 5,000 人次。	由基 會、公(協) 會或學員自 負擔	於「產業人 套案 - 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 管
、就業促進策				
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一)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加速發展就業效果大、知 密集 高，具國際競爭 的服務業，提高服務業部門就業人 。	經建會、相關部會	93-97 間服務業就業人 增加 59 萬 6 千人		於「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 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二) 激發創業，辦相關鼓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1. 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委會	1.94-95 每辦 2,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5,000 個工作機會。 2.96-97 每辦 1,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2,500 個工作機會。	由就安基編 94 : 170,000 95 : 230,000 96 : 200,000 97 : 200,000	
2. 辦「青創業貸款」。	青輔會	提供貸款人： 94 1,100 人 95 1,200 人 96 1,300 人 97 1,400 人		
3. 辦「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農委會	1.94-95 每辦 100-120 件 2.96-97 每辦農業青創業貸款及中壯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 8,000 戶，貸款額 12,000,000 千元。		
4. 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貸款」。	原民會	94-97 每辦 200 件	94-97 每 500	
5. 辦「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	僑委會 (經建會)	94-97 每提供貸款 15 人，預計可提供 150 個工作機會。		
(三) 辦「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服務，協助低創業風險，促進永續經營。	委會	94-95 每： 1.提供 700 人創業諮詢 2.輔導 140 人創業 3.辦創業相關研習及習活動 96-97 每： 1.提供 3,000 人創業諮詢 2.輔導 200 人創業 3.辦創業相關研習及習活動	94-95 每 8,400 96-97 每 29,000	於「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一) 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委會 (文建會)	94 :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5 :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6 :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7 : 提供 7,415 個工作機會	94 : 1,500,000 95 : 2,000,000 96 : 2,000,000 97 : 1,691,197	於「社會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二)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星計畫推動方案」，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1. 推動「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 社區文化產業輔導」，鼓勵輔導創意性的地方產業的開試驗。 2. 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3. 推動「原住民部永續發展造產計畫」。 4. 辦營造農、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特產，配合在地產業特色，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文建會、經濟部、農委會、青輔會	1.95 創造就業人 10,600 人 2.大專生暑期社區工 16,200 人日	各部會相關計畫預算支應	於「台灣健康社區星計畫推動方案」管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一)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				
1. 強化公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提高媒合成功人。	委會	94-95 每 增加 10,000 人次 96-97 每 增加 13,000 人次	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項下編	
2. 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案管、職訓諮詢、諮商等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	委會	94-95 每： 1.提供簡諮詢 150,000 人次 2.個案管 15,000 人 3.職訓諮詢 7,000 人 4.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5.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96-97 每：	94-95 每 37,375 96 55,242 (含就業中心) 97 45,858	於「社會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1.提供簡 諮詢 150,000 人次 2.個案管 15,000 人 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3. 整合網、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 捷與效能。	委會	94-97 每： 1.求職上網登記總求職人 42,000 2.求才上網登記總職缺 183,000 3.求職就業 24%，求才用 10%	94 : 34,320 95 : 46,000 96 : 56,250 97 : 57,138	
4. 運用社會資源，開 榮民就業管道，輔導榮民就業。	退輔會	求職就業： 94 : 33% 95 : 34% 96 : 35% 97 : 36%	94 : 6,800 95 : 7,000 96 : 7,200 97 : 7,400	
(二) 辦 求職者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1. 辦 青少 就業促進活動，推動青少 就業準備相關計畫，促進青少 就業。	委會	94-97 每 推介青少 就業 35,000 人	94 : 18,000 95 : 18,000 96 : 68,139 97 : 58,261	於「社會 套 案 - 促進弱勢 者就業計畫」 管
2. 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	國防部、 退輔會、 委會、 青輔會	94-95 每： 1.大部隊徵才活動 8 場 2.小部隊就業座談 10 場 3.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96-97 每 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94-95 每 1,500 96-97 每 2,100 (青輔會、退輔會及委會各負擔 700)	
3. 辦 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退輔會	94 : 辦 102 場次 95 : 辦 105 場次 96 : 辦 108 場次	94 : 6,280 95 : 6,480 96 : 6,68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7 : 辦 110 場次	97 : 6,880	
(三) 推動促進特定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就業相關措施, 宣導多元化就業訊息, 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促進其就業。				
1. 促進原住民就業: 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 動合作社經營管 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 動合作社措施」、「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 銷推廣計畫」、補助原住民團體辦「原住民婦 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等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	委會	94-97 每 推介原住民就業 6,500 人	94-95 每 34,108 96 50,152 (含就服中心) 97 54,665 (含就服中心)	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 動合作社經營管 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 動合作社措施」、「原住民婦 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管
2. 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 辦「促進生活扶助戶支持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相關計畫。	委會	94-95 每 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300 人次 96-97 每 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500 人次	94-95 每 3,000 96-97 每 1,200	
3. 促進負擔家計婦 就業: 辦「辦 婦 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 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促進婦 就業相關計畫。	委會	94-97 每 推介婦 就業 60,000 人	94-97 每 19,000 96 20,876 (含就服中心) 97 20,829 (含就服中心)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4.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辦「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等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	委會	94-97 每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20,000 人	94 : 12,200 95 : 9,400 96 : 11,916 97 : 8,900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5.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居家就業服務計畫、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 實施計畫。	委會	94 : 輔導 7,250 人就業 95 : 輔導 8,490 人就業 96 : 輔導 9,730 人就業 97 : 輔導 10,970 人就業	94 : 160,481 95 : 191,860 96 : 223,239 97 : 254,618	於「社會 套 案 - 促進弱勢 者就業計畫」 管
(2)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廣續規劃及辦 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 相關之特種考試。	人事 政 局	政院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94-97 每 600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各 300)	
(四)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 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再就業。	委會	94 : 1.提供 時工作津貼 1,500 人 2.求職交通補助 1,320 人 3.創業貸款 息補貼 160 人 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500 人 5.僱用獎助津貼 9,667 人 95 : 1.提供 時工作津貼 1,720 人 2.求職交通補助 108 人 3.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息補貼 1,500 人 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95 人 5.僱用獎助津貼 4,200 人 96 : 協助 1,800 人就業 97 : 協助 1,650 人就業	94 : 764,988 95 : 803,688 96 : 316,819 97 : 227,856	於「社會 套 案 - 促進弱勢 者就業計畫」 管
四、檢討兵役制，提高役男人 的運用效				
(一) 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在保有現制 優點之前提下，進 制 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	內政部 (國防部)	96 : 完成「替代役實施條 及「研發替代役甄選訓 服役實施辦法」		於「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 案」 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7 : 實施研發替代役		
(二) 結合役男學 專長，發揮專才專用。	內政部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 /各梯次替代役人 ×100%： 94 : 84% 95 : 85% 96 : 86% 97 : 87%		
(三) 培訓並善加運用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協助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地方文化 等工作，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 。	文建會	培訓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 : 94 : 360 位 95 : 370 位 96 : 330 位 97 : 390 位	94 : 25,791 95 : 23,547 96 : 23,547 97 : 31,792	
(四) 在 妨礙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志願役員額之比 。	國防部、 內政部	適時修正兵役法相關規定。		於「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 案」 管
(五) 在維護兵役公平原則與避免衝擊就業市場下，研議產業替代役之可 性。	內政部 (國防部)			
五、外 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 人 與配額；並加強外 管 與查緝非法外				
(一) 檢討各業對外 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 核配比，維持外 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 對本國 工就業之衝擊。	委會、 外交部 (經濟部、 內政部)	94-97 在補充性及促進本國 工就業原則下，因應產業發展及 動市場供需情勢，配合國內照顧服務 體系發展與建 ，檢討調整外 政策。	94 : 716 95 : 908 96 : 908 97 : 706	於「產業發套案 - 營造優 投 資環境」計畫 管
(二) 檢討調整外 就業安定費，並提高就業安定基對國內促進就業之效 。	委會	94-97 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 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 成本及其他 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		
(三) 實僱用外 廠商之 動检查工作，加強非法外查緝，並健全外 動態資訊管 。	委會、 內政部	94-97 每 各地方政府查察外 業務計 53,000 件	94-95 每 72,727 96 : 261,303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備註
			97 : 289,169	
肆、 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				
一、 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 動 進入 動市場				
(一) 實 工退休 新制， 低中高齡者就業障礙。	委會	94 : 建 可攜式 工退休 制 ，完 成「 工退休 條 施 細則」 等子法及「 工退休基 組織條 」法制作業程序。 95 : 成 工退休基 監 委員會，建 退休 收支及保管標準化程 序。 96 : 實 工退休 條 ，妥善處 工退休 之收支及保管作業。 97 : 強化 工退休基 之監 業務， 檢討 工退休基 資 運用效 及模式，研議投資商品之多樣 化。	94 : 519,655 95 : 485,000 96 : 465,000 97 : 455,000	
(二) 推動 工保險 給付改採 制 ，保障退休 工長期生活安全。 1. 修正「 工保險條 」，推動 制 。 2. 配合修正「 工保險條 施 細則」及相關規定。 3. 宣導 制 優點。	委會	1.94 完成修正「 工保險條 」 2.95 完成修正「 工保險條 施 細 則」及相關規定 3.94-97 每 辦 10 場宣導會	94-97 每 800	
(三) 低中高齡 工就業障礙，增修「就業服務法」 第 5 條有關禁止 齡歧視規定。	委會	95 完成		「 就業服務法 第 5 條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已於 95 5 月 17 日 政院院會審 議通過，並經 96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 (千元)	備註
				5月4日 法院審議通過，解除 管。
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 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一) 配合新型態 動 之發展，研擬非典型之就業法規。	委會	94 : 針對 動派遣議題，召開分區會議，以凝聚各界對該議題之共識，辦 動派遣法制研討會、「 動派遣法」草案學者專家小組會議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並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 相關資 。 95 : 推動 動派遣相關修法或 法程序，建 該 動型態之規範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以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 相關資 。 96 : 配合 動派遣法制，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 相關資 ，研修相關法 並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內容。 97 : 實 動派遣法制的施 ，建 統計資 及法 檢討機制，作為法 修正之 考加強宣導各相關非典型法 。	94 : 969 95 : 1,000 96 : 1,000 97 : 1,000	
(二) 「 動基準法」 動 約章之修正，以促進 動市場之彈性運用機制，增加 工就業機會。	委會	96 將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		
(三)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 工保險條 」之費	委會	94 : 完成「就業保險法」及「 工保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以合 反映各該保險成本。		險條」有關費 之修正草案 95 : 將「就業保險法」有關費 之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 96 : 將「 工保險條」有關費 之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		
(四) 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基 運用對象及效 , 以放寬基 運用比 , 加強促進 工之就業。	委會	94 :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 95 : 將「就業保險法」草案呈送 政院, 俟 法院修法通過, 再修正相關法 。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6 4 月 11 日送 法院審議, 解除 管。
三、擴大保障 工職場安全衛生, 以確保 工安全與健康				
(一) 提升 動檢查服務品質, 強化 動檢查效能, 有效 低職業災害。 1. 再造轉型 動檢查組織及功能,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 2. 推 「安全衛生結盟計畫」, 結合相關雇主團體或安全衛生專業組織之防災資源, 協助個別結盟伙伴改善廠場安全衛生。 3. 成 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 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 實施中小事業 廠診斷輔導, 指導其改善安衛設施, 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 4. 成 安全衛生輔導中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 政法人化。	委會	94-97 每 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 2%	94 : 418,864 95 : 424,513 96 : 437,030 97 : 451,465	
(二) 因應產業變化, 廣續檢討「 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 或依現 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	委會	94-97 每 適用「 工安全衛生法」人增加 20 萬人	94-97 每 3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法，擴大保障 工職場安全。				
(三) 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需求，持續檢討 工安全衛生法規，加強保護 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建構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	委會	健全 工安全衛生法制	94-97 每 750	
(四) 整合資源建 安全衛生教育訓 中心，厚植安全衛生人 資源，協助 低職業災害發生。	委會	於 、中、南區建 我國安全衛生教育訓 中心，辦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設計與製作，分 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人員。	94 : 21,000 95 : 24,000 96 : 27,000	